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8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8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14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条:	23
补充反馈意见第 1 条.....	34
补充反馈意见第 2 条.....	38
补充反馈意见第 3 条.....	45
第三节 正文.....	49
一、公司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49
二、发行人主体资格.....	4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9
四、发行人的设立.....	5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5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2
八、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3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7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8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85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8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9
二十二、结论意见.....	89
第四节 签署页.....	9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
报告期内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本次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首发上市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2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发行人、公司、罗博特科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	指	人民币元
天健审[2018]7698 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7698 号《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8]7699 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7699 号《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天健会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罗博有限	指	苏州罗博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元颀昇、捷昇电子、捷昇贸易	指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公司名称为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捷昇贸易有限公司
科骏投资	指	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持股 5% 以上重要股东、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
颂歌投资	指	上海颂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持股 5% 以上重要股东
能骏投资	指	上海能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
捷策节能	指	捷策节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捷运昇	指	苏州捷运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罗博特科（南通）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德构科技、Degotec GmbH	指	德构科技（德国）有限公司（Degotec GmbH），系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目前发行人已向戴军出让所持 Degotec GmbH 股权，Degotec GmbH 正在办理清算、注销相关程序
罗博特科（欧洲）	指	罗博特科欧洲公司（Robotechnik Europe GmbH），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维思凯软件	指	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苏州原能	指	苏州原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17 年 10 月更名，原名称为苏州原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镍基精密	指	昆山镍基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
玛企电子	指	上海玛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能爵实业	指	上海能爵实业有限公司
能爵（HK）	指	能爵（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Lenergy（Hong Kong） Industrial Co., Limited
玛企科技（BVI）	指	玛企科技（BVI）有限公司/ Matrix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易聚邮购	指	上海易聚邮购发展有限公司
宝毓实业	指	上海宝毓实业有限公司
英鹏新能源	指	苏州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鹏太阳能	指	苏州英鹏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德威塑料制品厂	指	浙江黄岩德威塑料制品厂
都威进出口公司	指	台州市都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梅翟科包装制品公司	指	上海梅翟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元谋机器人	指	苏州元谋智能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维玛诗电子	指	苏州维玛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鼎投资	指	合肥晶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质卫环保	指	上海质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斯兰德	指	苏州泰斯兰德商贸有限公司
腾晖光伏	指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非常英鹏	指	台州非常英鹏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已注销
玛企科技（HK）	指	玛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Matrix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于2016年3月18日已注销
易玛科技（HK）	指	易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IMA Technology（H.K.） Limited，于2017年4月28日已注销
诺博机械（HK）	指	诺博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ROBOTECHNIK Machine Limited，于2017年4月28日已注销
捷昇国际（HK）	指	捷昇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J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2017年9月22日已注销
Durable Wing（BVI）	指	Durable Wing Overseas Limited（BVI），于2018年1月8日已注销
捷昇国际（BVI）	指	捷昇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J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2018年1月15日已注销
易索实业	指	上海易索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已注销
积博电子	指	苏州积博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已注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罗博特科”）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邵祺律师、王珍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合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中国证监会1712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补充反馈意见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专项说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反馈意见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补充阐述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原因及作价依据

（一）捷昇贸易设立（2005 年）

戴军、王宏军、盛玮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作出决议，出资设立苏州工业园区捷昇贸易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苏州工业园区捷昇贸易有限公司（元颀昇设立时原公司名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05]3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全部为货币出资。

苏州工业园区捷昇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戴军	25	25	50%	货币
王宏军	20	20	40%	货币
盛玮	5	5	1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注：盛玮为王宏军配偶。

2005 年 5 月 19 日，经主管工商部门变更登记，苏州工业园区捷昇贸易有限公司更名“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元颀昇原公司名称）。

（二）捷昇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2006 年）

2006 年 6 月 20 日，经捷昇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让方戴军、王宏军分别与受让方薛忠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出让方分别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 5 万元出资额，各笔转让价款与转让股权对应出资额金额相等，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薛忠华为捷昇电子股东的朋友，薛忠华对捷昇电子业务比较了解，看好捷昇电子未来发展，经协商参与投资捷昇电子。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戴军	20	20	40%	货币
王宏军	15	15	30%	货币

薛忠华	10	10	20%	货币
盛玮	5	5	1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三) 捷昇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

2007年6月18日, 经捷昇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 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如下股权转让: 出让方薛忠华向受让方徐龙转让其所持10万元出资额, 出让方王宏军向受让方夏承周转让其所持10万元出资额, 出让方戴军向受让方熊哲煜转让其所持10万元出资额, 各笔转让价款与转让股权对应出资额金额相等, 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记录, 本次新增股东夏承周、徐龙, 系戴军原在美国环球仪器工作的同事, 经协商愿意一起创业, 于是夏承周、徐龙分别受让王宏军部分股权和薛忠华全部股权, 薛忠华退出系由于当时有紧急资金需求, 自愿出售股权; 本次新增股东熊哲煜, 系捷昇电子股东的朋友, 又从事相似业务, 并有创业想法, 经协商参与投资捷昇电子。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戴军	10	10	20%	货币
夏承周	10	10	20%	货币
徐龙	10	10	20%	货币
熊哲煜	10	10	20%	货币
王宏军	5	5	10%	货币
盛玮	5	5	1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四) 捷昇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

2008年6月30日, 经捷昇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 出让方盛玮与受让方王宏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5万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与转让股权对应出资额金额相等, 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记录, 王宏军与盛玮系配偶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夫妻之间股权转让, 盛玮转让股权给王宏军后, 从捷昇电子退出。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捷昇电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戴军	10	10	20%	货币
夏承周	10	10	20%	货币
徐龙	10	10	20%	货币
熊哲煜	10	10	20%	货币
王宏军	10	10	2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五) 捷昇电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

2012年9月5日，经捷昇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让方熊哲煜分别与受让方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徐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分别向各受让方转让其所持2.5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与转让股权对应出资额金额相等，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后，熊哲煜从捷昇电子退出，主要原因是2012年前后，国内光伏行业行情低迷，捷昇电子经营状况不佳，加之当时熊哲煜个人身体原因，经与其他股东协商，熊哲煜将股权平均转给其他股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昇电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戴军	12.5	12.5	25%	货币
夏承周	12.5	12.5	25%	货币
徐龙	12.5	12.5	25%	货币
王宏军	12.5	12.5	25%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六）捷昇电子第五次股权转让（2015年）

2015年12月23日，经捷昇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让方徐龙分别与受让方戴军、王宏军、夏承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捷昇电子股权。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徐龙	戴军	4.17	259.23	62.17
徐龙	夏承周	4.165	259.23	62.24
徐龙	王宏军	4.165	259.23	62.24
合计		12.500	777.69	—

注：本次股权转让中，各笔转让价格存在细微差异系总价款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权转让是捷昇电子及罗博有限各股东之间股权结构系列调整中的一步，这一步股权调整阶段为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期间，原股东徐龙、李洁、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之间根据各自是否参与罗博有限的经营管理及各自对罗博有限的贡献程度内部协商调整股权结构。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记录，徐龙通过本次转让股权从捷昇电子股东层面退出，随后在2016年3月，其通过受让捷昇电子所持有的罗博有限股权而成为罗博有限直接自然人股东。同时，由于徐龙并不参与捷昇电子及罗博有限的经营管理，因此，其最终直接持有罗博有限股权比例少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原通过捷昇电子间接享有罗博有限的股权比例。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昇电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戴军	16.670	16.670	33.34%	货币
夏承周	16.665	16.665	33.33%	货币
王宏军	16.665	16.665	33.33%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七）捷昇电子第六次股权转让（2015年）

2015年12月28日，经捷昇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让方夏承周分别与受让方戴军、王宏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捷昇电子股权。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夏承周	戴军	11.070	688.94	62.23
夏承周	王宏军	3.155	196.19	62.18
合计		14.225	885.13	—

注：本次股权转让中，各笔转让价格存在细微差异系总价款四舍五入所致。

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是捷昇电子及公司各股东之间股权结构系列调整中的一步，夏承周向戴军、王宏军转让股权后，成为捷昇电子的小股东，随后在2016年3月，夏承周通过受让捷昇电子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而同时成为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昇电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戴军	27.74	27.74	55.48%	货币
夏承周	19.82	19.82	39.64%	货币
王宏军	2.44	2.44	4.88%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颀昇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二、公司股东能骏投资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原因及作价依据

（一）能骏投资设立（2016年1月）

2016年1月5日，戴军与王宏军订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能骏投资。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戴军	普通合伙人	25	0	50%
王宏军	有限合伙人	25	0	50%
合计		50	0	100%

（二）能骏投资第一次增资（2016年4月）

2016年4月19日，能骏投资出资额由50万元增至168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其中戴军认缴新增出资额59万元、王宏军认缴新增出资额59万元。同日，戴军、王宏军分别实际缴纳出资74.6950万元，合计149.39万元。

本次增资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戴军	普通合伙人	84	74.6950	50%
王宏军	有限合伙人	84	74.6950	50%
合计		168	149.39	100%

（三）能骏投资第一次出资额转让（2016年5月）

2016年4月25日，经能骏投资合伙人决定同意，戴军将其持有的能骏投资50%出资额（即84万元出资额，其中包括74.6950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630万元转让给任政睿，王宏军将其持有的能骏投资40%出资额（即67.2万元出资额，其中包括59.7560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504万元转让给任政睿，王宏军将其持有的能骏投资10%出资额（即16.8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包括14.9390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126万元转让给费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戴军	任政睿	74.6950	50%	630	8.43
王宏军	任政睿	59.7560	40%	504	8.43
王宏军	费腾	14.9390	10%	126	8.43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总价款除以转让实缴出资额计算所得。

本次出资额转让主要系戴军、王宏军因个人资金需求而变现部分股权，经协商一致，将能骏投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任政睿和费腾，本次转让对应发行人估值为3亿元，无附加约定条款。

本次转让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费腾	普通合伙人	16.8	14.9390	10%
任政睿	有限合伙人	151.2	134.4510	90%
合计		168	149.39	100%

根据罗博特科股东夏承周、徐龙和李洁出具的承诺，夏承周、徐龙和李洁知悉并认可上述能骏投资出资额转让事实和费腾、任政睿通过能骏投资间接持股事实，夏承周、徐龙和李洁对上述事实不存在争议或任何权利主张，也不存在任何涉及夏承周、徐龙和李洁的补偿或利益安排。

（四）能骏投资第一次减资（2016年7月）

2016年6月22日，能骏投资合伙人费腾、任政睿作出《合伙人决定》，同意能骏投资原出资额168万元减少至149.39万元，并修改了《上海能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费腾	普通合伙人	14.9390	14.9390	10%
任政睿	有限合伙人	134.4510	134.4510	90%
合计		149.39	149.39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骏投资上层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变化涉及到公司、元颀昇、科骏投资和能骏投资等四个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为方便分析，下表按照时间顺序列示报告期内各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等情况，来反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变化：

穿透股东	日期		2014.1.20	2015.12.23	2015.12.28	2016.3.17	2016.3.28	2016.5.5	2016.6.29	2016.6.30
	股权变动的公司		罗博特科	元颢昇	元颢昇	罗博特科	罗博特科	能骏投资	科骏投资	罗博特科
	具体转让事项		期初结构	注 1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注 7
戴军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享有公司权益	元颢昇	18.75%	25.00%	41.61%	24.97%	24.97%	24.97%	24.97%	22.47%
		科骏投资	—	—	—	4.75%	6.27%	6.27%	4.53%	4.08%
		能骏投资	—	—	—	2.10%	2.10%	—	—	—
	享受公司权益合计		18.75%	25.00%	41.61%	31.82%	33.34%	31.24%	29.50%	26.55%
王宏军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享有公司权益	元颢昇	18.75%	25.00%	29.73%	17.83%	17.83%	17.83%	17.83%	16.05%
		科骏投资	—	—	—	4.75%	6.27%	6.27%	5.76%	5.19%
		能骏投资	—	—	—	2.10%	2.10%	—	—	—
	享受公司权益合计		18.75%	25.00%	29.73%	24.68%	26.20%	24.10%	23.59%	21.24%
夏承周	个人直接持股		—	—	—	13.55%	12.45%	12.45%	12.45%	11.20%
	通过元颢昇间接享有公司权益		18.75%	25.00%	3.66%	2.20%	2.20%	2.20%	2.20%	1.98%
	享受公司权益合计		18.75%	25.00%	3.66%	15.75%	14.65%	14.65%	14.65%	13.18%
徐龙	个人直接持股		—	—	—	9.75%	9.07%	9.07%	9.07%	8.16%
	通过元颢昇间接享有公司权益		18.75%	—	—	—	—	—	—	—
	享受公司权益合计		18.75%	—	—	9.75%	9.07%	9.07%	9.07%	8.16%
李洁	个人直接持股		25.00%	25.00%	25.00%	18.00%	16.74%	16.74%	16.74%	15.07%
公司员工	通过科骏投资间接享有公司权益		—	—	—	—	—	—	2.25%	2.02%
颂歌投资持有公司股权			—	—	—	—	—	—	—	10.00%
任政睿、费腾	通过能骏投资间接享有公司权益		—	—	—	—	—	4.20%	4.20%	3.78%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控股股东元颢昇持有公司股权			75.00%	75.00%	7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0.50%
能骏投资持有公司股权			—	—	—	4.20%	4.20%	4.20%	4.20%	3.78%
科骏投资持有公司股权			—	—	—	9.50%	12.54%	12.54%	12.54%	11.29%
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权益合计			56.25%	75.00%	75.00%	72.25%	74.19%	69.99%	67.74%	60.97%
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支配公司表决权合计			75.00%	75.00%	75.00%	72.25%	74.19%	69.99%	69.99%	62.99%
折合公司每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元/注册资本） ^{注8}				2.77	2.77	2.37	2.37-2.38	20.00	2.67	33.00

- 注：该表是穿透至主要的最终自然人投资者的公司股权持有情况，其中折合公司每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是按照总的交易价格除以穿透至公司层面对应的注册资本额计算得出；
- 注 1：2015 年 12 月 23 日，元颢昇第五次股权转让，徐龙将其持有的全部 25%元颢昇股权平均转给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 注 2：2015 年 12 月 28 日，元颢昇第六次股权转让，夏承周将其持有的 22.14%元颢昇股权转让给戴军，6.31%元颢昇股权转让给王宏军，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 注 3：2016 年 3 月 17 日，罗博特科第二次股权转让，元颢昇将其持有的 13.55%公司股权转让给夏承周，9.75%公司股权转让给徐龙，6.7%公司股权转让给科骏投资（戴军、王宏军各占科骏投资 50%）；李洁将其持有的 2.8%公司股权转让给科骏投资（戴军、王宏军各占科骏投资 50%），4.2%公司股权转让给能骏投资（戴军、王宏军各占能骏投资 50%），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 注 4：2016 年 3 月 28 日，罗博特科第三次股权转让，夏承周、徐龙和李洁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 1.1%、0.68%和 1.26%公司股权转让给科骏投资（戴军、王宏军各占科骏投资 50%），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 注 5：2016 年 5 月 5 日，能骏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戴军和王宏军将其持有的 100%能骏投资份额转给任政睿和费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 注 6：2016 年 6 月 29 日，科骏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戴军和王宏军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 13.87%和 4.06%科骏投资份额转让给员工。
- 注 7：2016 年 6 月 30 日，罗博特科第二次增资，颂歌投资通过增资而持有罗博特科 10%股权，增资实际投资价格为 33 元/注册资本，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反馈意见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补充阐述如下：

一、股东能骏投资和颂歌投资不属于同一控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能骏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腾	普通合伙人	14.9390	10%
2	任政睿	有限合伙人	134.4510	90%
合计			149.3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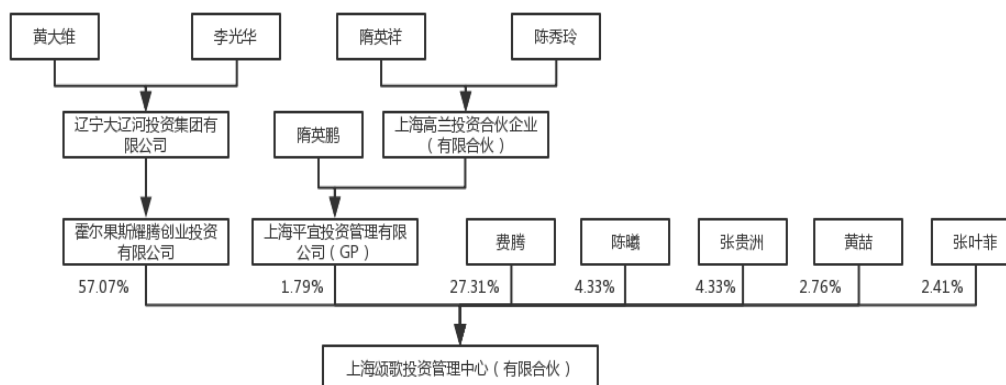
根据股东能骏投资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费腾为能骏投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和管理能骏投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颂歌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平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79%
2	霍尔果斯耀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95.7461	57.07%
3	费腾	有限合伙人	1,529.3860	27.31%
4	陈曦	有限合伙人	242.6471	4.33%

5	张贵洲	有限合伙人	242.6471	4.33%
6	黄喆	有限合伙人	154.3860	2.76%
7	张叶菲	有限合伙人	135.0877	2.41%
合计			149.39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颂歌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其中，颂歌投资普通合伙人上海平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平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7H27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云路2号803-C室		
法定代表人	隋英鹏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隋英鹏（执行董事） 邢龙飞（监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隋英鹏	2,400	80%
2	上海高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20%
合计		3,000	100%

根据股东颂歌投资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平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颂歌投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受托作为颂歌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控制和管理颂歌投资。上海平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隋英鹏。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内容，上海平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647，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颂歌投资于2017年5月

16日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基金编号为ST279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平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仅用于投资罗博特科股权，不投资其他任何项目或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能骏投资和颂歌投资不属于同一控制，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行使罗博特科股东权利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公司及上层企业股东主要股权变动之价格差异

为便于理解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商业逻辑，需要结合公司上层企业股东捷昇电子、科骏投资和能骏投资的主要股权变动一并分析，下表是按照时间顺序列示报告期内公司、捷昇电子、科骏投资和能骏投资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单位：元/出资额

日期	股权变动公司	转让或增资过程	股权变动公司每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	折合发行人每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	备注
2014年1月	罗博有限	自然人股东李洁将15%罗博特科股权转让给捷昇电子；同时共同增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	1.00	1.00	公司初期扩大规模
2015年9月	捷昇电子	徐龙将其持有的全部25%元颀昇股权平均转给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	62.17/ 62.24 [注1]	2.77	原股东之间内部股权结构系列调整。通过协商调整股权结构，以及实现部分间接股东直接持股公司
2015年12月	捷昇电子	夏承周将其持有的22.14%元颀昇股权转让给戴军，6.31%元颀昇股权转让给王宏军	62.18/ 62.23 [注1]	2.77	
2016年3月	罗博有限	元颀昇将其持有的13.55%公司股权转让给夏承周，9.75%公司股权转让给徐龙，6.7%公司股权转让给科骏投资（当时戴军、王宏军各占科骏投资50%）；李洁将其持有的2.8%公司股权转让给科骏投资，4.2%公司股权转让给能骏投资（当时戴军、王宏军各占能骏投资50%）	2.37	2.37	
2016年3月	罗博有限	夏承周、徐龙和李洁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1.1%、0.68%和1.26%公司股权转让给科骏投资	2.37/ 2.38 [注2]	2.37/ 2.38	
2016年5月	能骏投资	戴军和王宏军将其持有的100%能骏投资份额转给任政睿和费腾	8.43 [注3]	20.00	引入外部投资
2016年6月	科骏投资	戴军和王宏军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13.87%和4.06%科骏投资份额转给罗博特科员工	10.05	2.67	员工持股
2016年6月	罗博有限	颂歌投资通过对公司增资而持有公司10%股权	33.00	33.00	引入外部投资

注：折合公司每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是按照总的交易价格除以穿透至公司层面对应的注册资本额计算得出。

注 1：元颀昇股权转让价格存在细微差异系总价款四舍五入所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

注 2：夏承周、徐龙向科骏投资转让公司股权价格为 2.38 元/出资额，略高于受让取得公司股权价格 2.37 元/出资额，系银行转账手续费和总价款四舍五入所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

注 3：能骏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总价款除以转让实缴出资额计算所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

通过上表，可以将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化理解为三个主要阶段：

1、第一阶段

公司 2014 年初增资扩大规模，并结合出资意向调整股权比例。在该阶段，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因此，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2、第二阶段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公司创始投资者之间协商调整捷昇电子和罗博特科股权结构，并实现部分股东直接持股罗博特科。在该阶段，捷昇电子层面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捷昇电子自身净资产积累与所持股权对应的控股子公司罗博特科净资产之和，公司股权转让定价以罗博特科净资产规模为基础，具体股权调整目的和估值定价如下：

(1) 第二阶段的股权变动目的

第二阶段系公司创始投资者之间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经公司创始投资者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徐龙和李洁五人协商，考虑到徐龙、李洁未参与过罗博特科的实际经营，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各自参与罗博特科经营的贡献程度等因素，作出了本次股权调整。

① 徐龙作为实际控制人早年从事光伏材料贸易时期的创业伙伴，其参与到罗博特科的发起、设立主要基于财务投资考虑，且从未参与到罗博特科实际经营管理。因此，该阶段中，徐龙退出控股股东捷昇电子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且降低其持股比例，徐龙持有罗博特科股权由原间接持有 18.75% 下降到了直接持有 9.07%。

具体包括：2015 年 12 月，徐龙将元颀昇全部股权等额转让给戴军、王宏军、夏承周，从元颀昇股东层面退出。2016 年 3 月，徐龙通过受让元颀昇所持公司 9.75% 股权而成为直接股东，并随后将其持有的 0.68% 股权转让给了科骏投资（科骏投资系 2016 年 1 月新成立的投资企业，自设立至受让公司股权时出资结构相同，合伙人戴军、王宏军各占 50% 出资额）。

② 李洁参与罗博特科的发起、设立主要基于财务投资考虑，且未参与过罗博特科实际经营管理，因此，该阶段将李洁的持股比例从原来的 25% 下降到了 16.74%。

具体包括：2016 年 3 月，李洁分两次其持有的 2.8%、1.26% 股权转让给科骏投资（科骏投资系 2016 年 1 月新成立的投资企业，自设立至受让公司股权时出资结构相同，合伙人戴军、王宏军各占 50% 出资额）、将其持有的 4.2% 股权转让给了能骏投资（能骏投资系 2016 年 1 月新成立的投资企业，自设立至受让

公司股权时出资结构相同，合伙人戴军、王宏军各占 50% 出资额），李洁持股比例从 25% 下降到了 16.74%。

③考虑到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在罗博特科实际经营业务中的贡献程度以及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和引入外部投资人的需求，该阶段增加了戴军、王宏军股权比例，降低了夏承周持股比例。

除上述徐龙、李洁的股权调整外，2015 年 12 月，夏承周将元颀昇大部分股权转让给戴军、王宏军，仅保留少量股权；2016 年 3 月，其通过受让元颀昇所持有的 13.55% 公司股权而成为直接股东，并随后将其持有的 1.1% 股权转让给了科骏投资（科骏投资系 2016 年 1 月新成立的投资企业，自设立至受让公司股权时出资结构相同，合伙人戴军、王宏军各占 50% 出资额）。

通过该阶段系列调整，戴军享有罗博特科股权从 18.75% 上升到 33.34%，王宏军享有罗博特科股权从 18.75% 上升到 26.20%，夏承周享有罗博特科股权从 18.75% 下降到 14.65%。

（2）第二阶段交易定价

第二阶段中，2015 年 12 月，徐龙、夏承周出让元颀昇股权时，元颀昇股权转让价格为 62.22 元/注册资本，折合公司股权为 2.77 元/注册资本；2016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元颀昇、李洁向夏承周、徐龙、科骏投资、能骏投资转让公司股权）和第三次股权转让（夏承周、徐龙、李洁向科骏投资转让公司股权）中，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2.37 元/注册资本。第二阶段中，多次股权转让均系基于同一估值定价。具体定价数据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元颀昇及罗博特科 总体估值	罗博特科 协商估值	元颀昇协商估值
元颀昇估值（除所持公司 75% 股权外）		4,000.00	443.20	3,110.80
公司估值	元颀昇持有的 75% 公司股权		3,556.80	
	元颀昇以外股东 持有的 25% 公司 股权	889.2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如上表所示，股东之间内部协商调整股权结构的定价原则的计算过程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经各股东之间协商，确定元颀昇（未包含罗博特科）及罗博特科全部股权的估值为 4,000.00 万元。

第二步，根据 2016 年末元颀昇的账面净资产的近似值 2,200.00 万元，扣除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以及对罗博特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 1,756.80 万元，确定元颀昇自身估值为 443.20 万元。与上一步元颀昇及罗博特科全部股权的估值 4,000 万元综合考虑，确定罗博特科整体估值为 3,556.80 万元（=4,000.00 万元 - 443.20 万元）。

第三步，根据元颀昇自身估值 443.20 万元及罗博特科整体估值 3,556.80 万元，计算得出元颀昇整体估值为 3,110.80 万元（=443.20 万元+3,556.80 万元*75%）。

上述元颀昇与公司估值经各股东协商，达成一致，折合每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如下：

	估值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元/注册资本）
元颀昇	3,110.80	50.00	62.22
罗博特科	3,556.80	1,500.00	2.37

可见，第二阶段中，元颀昇与公司估值依据和转让价格形成过程一致，元颀昇转让价格中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与公司层面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3、第三阶段

2016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相关股权变动主要包括（1）为实现员工股权激励，王宏军、戴军向员工转让科骏投资出资额；（2）为引入外部投资人和资金，王宏军、戴军向外部投资人转让能骏投资出资额，以及颂歌投资向公司增资。

其中，员工受让科骏投资出资额的价格，主要考虑股权激励效果和目的、基于当时公司净资产状况，经协商一致而确定，折合公司股权价格为 2.67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与颂歌投资增资价差部分已确认股份支付）。另一方面，能骏投资层面的出资额转让和颂歌投资对罗博特科增资系引进外部投资人，两次股权变动折合公司股权单价的价差主要在于两次股权变动附加约定和对赌条款的不同，能骏投资股权转让无附加条款，颂歌投资增资过程中约定了投资方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层面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以及公司股东层面元颀昇、能骏投资、科骏投资的股权/出资转让，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其定价基础合理、公允，符合商业逻辑。

三、罗博特科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一）罗博有限的设立及首次出资（2011 年 4 月）

罗博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由捷昇电子和李洁共同出资组建，法定代表人为戴军。

苏州新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新验字[2011]1004 号《验资报告》和苏新验字[2013]1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8 日，罗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罗博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设立时，罗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捷昇电子	300	60%
2	李洁	200	40%
合计		5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捷昇电子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罗博有限设立背景：捷昇电子主营业务为在光伏行业内开展设备、原料等销售和代理。在经营捷昇电子的过程中，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经营理念逐渐达成一致，即切入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在引入外部投资者李洁的基础上，捷昇电子和李洁共同出资设立苏州罗博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李洁入股罗博特科的原因是李洁和章灵军看好光伏生产自动化行业发展前景，故参与出资设立罗博特科，以多年家庭积累、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投资。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集团”）出具的说明，章灵军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在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李洁参与投资罗博特科未违反阿特斯集团与章灵军签署的相关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约定；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美国上市公司加拿大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代码：CSIQ）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完善的内控机制以及严格的招投标机制，阿特斯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采购相关自动化设备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且均已履行集团内部招投标机制，不存在任何向罗博特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章灵军在职期间主要担任研发工作，未参与阿特斯集团的设备采购业务，亦不参与决策阿特斯集团采购工作。

（二）罗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30 日，罗博有限全体股东捷昇电子、李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洁将其持有的罗博有限股权中 7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5%），作价 75 万元转让给捷昇电子，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并同意罗博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捷昇电子和李洁认缴。经苏州新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新验字[2013]1012 号《验资报告》和苏新验字[2015]1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罗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所涉共两期实缴出资，合计 1,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根据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原因：在罗博有限发展初期，为增加公司资本，提高公司实力，创始股东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时，股东李洁考虑自身出资能力和投资意向，向捷昇电子转让罗博有限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中，由于罗博有限处于发展初期，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合理、公允，符合商业逻辑。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股东捷昇电子受让李洁股权的资金和对罗博特科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身多年贸易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股东李洁资金来源于家庭收入和投资收益。

根据本次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和独立会计师就本次增资实际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所涉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已实际全额支付。

（三）罗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9日，捷昇电子、李洁分别向夏承周、徐龙、科骏投资、能骏投资转让其所持罗博有限部分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捷昇电子	夏承周	203.25	481.95	2.37
捷昇电子	徐龙	146.25	346.79	2.37
捷昇电子	科骏投资	100.50	238.30	2.37
李洁	科骏投资	42.00	99.59	2.37
李洁	能骏投资	63.00	149.39	2.37
合计		555.00	1,316.02	—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公司及其股东股权变动材料，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及捷昇电子各股东之间股权结构调整中的一步。（1）夏承周通过前期转让所持部分捷昇电子股权后，成为捷昇电子层面的小股东，并通过本次受让捷昇电子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而同时成为公司直接股东。（2）徐龙通过前期转让所持全部捷昇电子股权，从捷昇电子股东层面退出，并在本次公司股权转让中，通过受让捷昇电子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而成为公司直接股东。鉴于徐龙并不参与公司及捷昇电子的经营管理，经协商，徐龙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少于原通过捷昇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3）在股权结构调整过程中，李洁亦由于从未参与公司及捷昇电子的经营管理，经协商，其向科骏投资和能骏投资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科骏投资和能骏投资均系2016年1月新成立的合伙企业，本次转让过程中，科骏投资和能骏投资出资结构相同，合伙人戴军、王宏军各占50%出资额。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原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以及实现部分间接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主要是在罗博有限净资产金额的基础上，各方协商而成，定价依据合理、公允，符合商业逻辑。具体转让价格定价过程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以及股东提供的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科骏投资、能骏投资上层合伙人实际投资的支付凭证，本次转让中，受让方夏承周，徐龙以其前期出让捷昇电子股权取得资金，已实际支付本次受让全额价款；受让方科骏投资、能骏投资以上层合伙人实际投资，已实际支付本次受让全额价款。

（四）罗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9日，徐龙、夏承周、李洁向科骏投资转让部分罗博有限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徐龙	科骏投资	10.20	24.28	2.38
夏承周	科骏投资	16.50	39.20	2.38

李洁	科骏投资	18.90	44.82	2.37
合计		45.60	108.30	—

注：夏承周、徐龙转让价格略高，主要是考虑了前期转账手续费和四舍五入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及捷昇电子各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主要是在罗博特科净资产金额的基础上，各方协商而成，定价依据合理、公允，符合商业逻辑，具体转让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一致，具体转让价格定价过程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本次股权转让中，因将转让价款银行转账手续费计入和四舍五入的影响，出让方夏承周、徐龙所涉转让价格为 2.38 元/注册资本。

（五）罗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29 日，罗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666.6667 万元，颂歌投资实际投入 5,500 万元，取得罗博有限注册资本 166.6667 万元，剩余 5,333.333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颂歌投资实际出资价格为 33 元/出资额。

根据颂歌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本次增资系经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引进外部投资者，投资款项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中面临的资金需求。新投资者颂歌投资以罗博有限 2016 年和 2017 年预期盈利情况为基础，按照投前估值 4.95 亿元，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和增资股权数量。

同时，本次增资中，公司、戴军、王宏军与颂歌投资订立了《上海颂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苏州罗博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预期业绩作出了承诺，若未达到相关承诺，颂歌投资有权要求回购、赎回其所持公司股份。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戴军、王宏军与颂歌投资订立了《上海颂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苏州罗博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该前述补充协议的效力和履行。

根据颂歌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本次公司增资价格相对之前历次直接或间接股权转让对应的单价价格高，主要是由于上述的增资原因、背景和作价基础，以及附加约定和对赌条款等决定的，本次增资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商业逻辑。

根据颂歌投资上层合伙人出资凭证和颂歌投资向公司实际投资的支付凭证，颂歌投资参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上层合伙人实际出资资金，并已实际全额支付本次增资实际投资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特殊股东权利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股东李洁、徐龙、能骏投资、科骏投资和颂歌投资分别出具的承诺，其与罗博特科、实际控制人、股东不存在

有效的、涉及罗博特科业绩或股权等方面的对赌协议、特殊股东权利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罗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2016年2月29日，罗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徐龙	科骏投资	10.20	24.28	2.38	2.37
夏承周	科骏投资	16.50	39.20	2.38	2.37
李洁	科骏投资	18.90	44.82	2.37	1
合计		45.60	108.30	—	—

1、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盖章确认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自然人股东李洁就上述一笔股权转让收益，以20%个人所得税税率，实际履行了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盖章确认的《自然人股权转让纳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自然人股东徐龙、夏承周就上述股权转让收益，以20%个人所得税税率，分别实际履行了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罗博特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条：

反馈意见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补充阐述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捷策节能相关情况

(一) 外商独资企业期间所适用的外商投资相关法律规定

捷策节能由香港公司易玛科技（HK）于2010年8月设立，公司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2016年4月20日，易玛科技（HK）与罗博有限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易玛科技（HK）以评估价格为基准，向罗博有限出让其所持捷策节能100%股权，捷策节能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公司。捷策节能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所适用的、届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法律规定主要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修正）》

第六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企业成立日期。

第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

（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授权范围内批准设立外资企业，应当在批准后 15 天内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审批机关）。

第十二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外国投资者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满 30 天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

外资企业应当自企业成立之日起 30 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一条 外资企业在经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

外国投资者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第一期出资后的其他各期的出资，外国投资者应当如期缴付。

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天不出资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出资的，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缴付每期出资后，外资企业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二）捷策节能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1、捷策节能设立（2010年8月）

根据捷策节能最终投资者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徐龙的访谈记录，捷策节能的设立背景及原因系由于看好新能源及半导体设备发展前景，拟用于开展自动化智能设备生产业务。

易玛科技（HK）于2010年7月15日制定《外资企业章程》，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捷策节能，注册资本为700万欧元，包括525万欧元外汇现金和175万欧元生产设备、办公用品，投资总额为1,750万欧元；并约定股东首期出资为营业执照发放后3个月内缴纳注册资本的15%，全部注册资本应于公司成立后24个月内完成投资。

2010年7月，捷策节能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签发的《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农登字[2010]244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7532号）。

2010年8月20日，经主管工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捷策节能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捷策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易玛科技（HK）	700.00	0	100.00%
	合计	700.00	0	100.00%

捷策节能的设立取得了审查批准机关和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修正）》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修订）》第七条。

捷策节能在取得批准证书之日起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并完成设立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修正）》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修订）》第十二条。

捷策节能注册资本包括外币出资和实物出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修订）》第二十五条。

2、捷策节能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2011年6月）

2011年6月9日，苏州新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新验字[2011]1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26日，捷策节能收到易玛科技（HK）实际缴纳第一期出资1,402,902.50欧元，为欧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20.04%。

2011年6月23日，经主管工商部门准予变更登记，捷策节能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后，捷策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易玛科技 (HK)	700.00	140.29025	100.00%
	合计	700.00	140.29025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三十条，外国投资者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否则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应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捷策节能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予以设立，第一期实缴出资在 2011 年 5 月完成，不符合上述条款的规定。

3、捷策节能第一次减资及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2013 年 11 月）

（1）捷策节能延期出资

2012 年 8 月 6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向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园区外资企业延期出资申请》，载明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 号）第十九条“对依法经营、资金紧张暂时无法按时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允许延长出资期限”有关规定，经审核，捷策节能延期出资申请符合有关规定，恳请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办理延期出资手续。

2012 年 10 月 18 日，捷策节能股东作出决议，因股东易玛科技的资金问题，出资延迟，全部注册资本出资期限由 2012 年 8 月 20 日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 年 10 月 23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备案审核的《苏州工业园区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申报审核表》（苏园经备〔2012〕196 号），同意公司章程变更相关条款，同意捷策节能股东延期出资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0 月 26 日，捷策节能就上述变更后公司章程，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并完成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第一期出资后的其他各期的出资，外国投资者应当如期缴付。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天不出资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外国投资者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出资的，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捷策节能股东未能依照《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相关备案表和届时有效公司章程及时实际缴纳出资，而在股东做出延期出资决议后，取得审批机关延期出资，并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

（2）第一次减资

2013 年 7 月 29 日，捷策节能股东作出决议，载明因股东易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资金问题，捷策节能进行减资，注册资本减至 175 万欧元（外汇现金），投资总额减至 250 万欧元（175 万欧元外汇现金和 75 万欧元国产设备）。同日，捷策节能就本次减资事项进行登报公告，并作出《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

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内通知全体债权人，并说明所有债务由减资后股东进行担保。

2013 年 9 月，捷策节能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签发的《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农登字[2013]138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87532 号），确认本次减资后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捷策节能减资和公告程序符合届时有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

（3）捷策节能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10 月 15 日，苏州新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新验字[2013]10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捷策节能股东易玛科技（HK）实际缴纳第二期出资 347,097.50 欧元，为欧元现汇出资；股东易玛科技（HK）累计实缴出资 175 万欧元，捷策节能注册资本 175 万欧元，实收资本 175 万欧元。

本次减资及增加实收资本后，捷策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易玛科技（HK）	175.00	175.00	100.00%
	合计	175.00	175.00	100.00%

2013 年 11 月 5 日，经主管工商部门准予变更登记，捷策节能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三十一条，外国投资者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捷策节能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予以设立，最后一期实缴出资在 2013 年 10 月完成，不符合上述条款的规定。

4、捷策节能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 年 5 月）

根据相关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厂房的需求，2016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公司收购捷策节能 100% 股权，即 175 万欧元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1,536.3425 万元）。

2016 年 5 月 4 日，捷策节能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签发的《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农登字[2016]85 号），批准捷策节能股东易玛科技（HK）将所持捷策节能 100% 股权转让给罗博有限，捷策节能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和扣税支付凭证，公司已向易玛科技（HK）支付了价款，并代扣代缴了本次转让所涉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主管工商部门准予变更登记，捷策节能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策节能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捷策节能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存在原股东易玛科技（HK）出资瑕疵，捷策节能原股东易玛科技（HK）一期出资、最后一期出资时间不符合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捷策节能向主管审批机关申请延期出资、减少注册资本，取得了主管审批机关核准，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经验资确认，捷策节能原股东易玛科技（HK）并已实际缴纳全额出资。捷策节能及其原股东易玛科技（HK）已纠正上述出资瑕疵，未因此受到主管外商投资机关、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适用法律条款已修改、删除，捷策节能全部股权已于 2016 年 4 月由易玛科技（HK）转让给罗博特科，捷策节能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原股东易玛科技（HK）已完成注销。上述外商独资企业期间股东出资瑕疵不会对捷策节能资本充实性、经营合规性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已出具相关责任承诺：“易玛科技（HK）作为捷策节能历史股东，在实际履行实缴义务时，因所持外汇紧张，对捷策节能的实缴出资时间存在瑕疵。目前，本人控制的罗博特科全资收购捷策节能后，若历史股东易玛科技该等出资瑕疵对罗博特科或其全资子公司捷策节能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本人将承担相关赔偿、补偿等全部法律责任”。捷策节能历史股东易玛科技（HK）出资不规范的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法律障碍。

（三）捷策节能上层投资者及其股权变动情况

1、易玛科技（HK）

捷策节能自设立至变更为罗博特科全资子公司期间，唯一股东为易玛科技（HK）。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玛科技（HK）已注销。

（1）易玛科技（HK）设立（2010 年 6 月）

2010 年 6 月 7 日，捷昇国际（BVI）设立易玛科技（HK），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发行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均由捷昇国际（BVI）认购。易玛科技（HK）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捷昇国际（BVI）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与捷昇国际（BVI）股东的访谈记录，易玛科技（HK）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设立境内企业捷策节能。

（2）易玛科技（HK）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捷昇国际（BVI）向 KANA YOSHIKI 转让易玛科技（HK）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KANA YOSHIKI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与捷昇国际（BVI）股东的访谈记录，及易玛科技（HK）于香港注册处登记、备案相关材料，KANA YOSHIKI 为日本国籍自然人，拟与捷昇国际（BVI）合作生产线性马达及控制系统产品，由于日方技术封锁等原因，易玛科技（HK）及捷策节能均未实际经营。KANA YOSHIKI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3）易玛科技（HK）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KANA YOSHIKI 向捷昇国际（BVI）转让易玛科技（HK）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捷昇国际（BVI）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鉴于合作事项无法达成，KANA YOSHIKI 将易玛（HK）股权全部转给捷昇国际（BVI）。

（4）易玛科技（HK）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与捷昇国际（BVI）股东的访谈记录，易玛科技（HK）存续期间除持有捷策节能股权之外，没有开展其他经营、投资。

2016年4月易玛科技（HK）向罗博特科转让全部捷策节能股权后，2016年11月，易玛科技（HK）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解散、注销易玛科技（HK）。2017年4月28日，易玛科技（HK）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2、捷昇国际（BVI）

捷昇国际（BVI）系易玛科技（HK）历史股东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昇国际（BVI）已注销。

（1）捷昇国际（BVI）设立（2006年）

2006年2月，捷昇国际（BVI）设立，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戴军	1	20%
夏承周	1	20%
徐龙	1	20%
王宏军	1	20%
熊哲煜	1	20%
合计	5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捷昇国际（BVI）股东的访谈记录，其成立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拟开展光伏、电子产业材料及设备代理销售。

（2）捷昇国际（BVI）股权转让（2012年）

2012年10月，熊哲煜分别向戴军、夏承周、徐龙、王宏军各转让其持有的捷昇国际（BVI）5%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戴军	1.25	25%
夏承周	1.25	25%
徐龙	1.25	25%
王宏军	1.25	25%
合计	5	100%

依据本所律师对熊哲煜、捷昇国际（BVI）股东的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前后，国内光伏行业行情低迷，捷昇国际（BVI）经营状况不佳，加之当时熊哲煜个人身体原因，熊哲煜于 2012 年退出捷昇国际（BVI）、捷昇电子等投资。

依据本所律师对熊哲煜的访谈记录，熊哲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3）捷昇国际（BVI）注销（2017 年 12 月）

捷昇国际（BVI）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捷昇国际（BVI）。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昇国际（BVI）已完成注销手续。

（四）捷策节能所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费）种认定信息表》，捷策节能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承担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根据罗博特科出具的《发行人有关全资子公司捷策节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所得税纳税情况的说明》，捷策节能自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4 月变更为罗博特科全资子公司期间，捷策节能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利润或向股东分红，未享受外商独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或税收减免。

二、Degotec GmbH 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出售全部所持 Degotec GmbH 股权给戴军，关联方 Degotec GmbH 股东会已作出决议注销 Degotec GmbH。

（一）Degotec GmbH 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相关股权变动材料，Degotec GmbH 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主要如下：

1、Degotec GmbH 成立（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10 月 16 日，Siebte Gamma GmbH（Degotec GmbH 前身）由 Allconsult 资产管理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5,000.00 欧元，经营范围为自有资产的管理、增值与利用。

设立时，Degotec Gmb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Allconsult 资产管理公司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与 Degotec GmbH 股东的访谈记录、Allconsult 资产管理公司官网信息，Allconsult 资产管理公司系德国专业中介公司，主要从事代理公司注册等事务。

2、第一次股权转让并更名（2013 年 2 月）

为开展光学检测模块的研发和生产，2013 年 2 月 27 日，戴军、陈诚和 Michael Hitzker 向 Allconsult 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受让 Siebte Gamma GmbH (Degotec GmbH 前身) 85.00%、7.00% 和 8.00% 股权，并就相关股份转让合同于图特林根城 Detlef Werner 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并在法院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

股份转让完毕后，经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 Degotec GmbH，并将经营范围修改为电子数据处理（含图像编辑）与自动化领域中的组件与系统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半导体和清洁能源工业的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原型样机的建造。

本次转让后，Degotec Gmb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戴军	21,250	85%
2	Michael Hitzker	2,000	8%
3	陈诚	1,750	7%
合计		25,0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 年 9 月）

为进一步理顺业务链，减少关联交易，经罗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2016 年 9 月 28 日，戴军向公司转让所持 Degotec GmbH 85%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定为 46 万欧元。同日，德国公证人对股份购买与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变更后的股东列表被提交至德国弗莱堡初级地方法院的工商登记处中登记。根据相关交易凭证，公司已通过境内人民币形式向戴军实际全额支付相关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后，Degotec Gmb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罗博有限	21,250	85%
2	Michael Hitzker	2,000	8%
3	陈诚	1,750	7%
合计		25,00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由于戴军向公司转让 Degotec GmbH 股权事宜未能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戴军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 Degotec GmbH 85% 股权转让给戴军，转让价格为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双方确认的公司持股期间应取得的未分配利润之和，共 68 万欧元。德国公证人对股份购买与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变更后的股东列表已提交至德国弗莱堡初级地方法院的工商登记处完成登记。根据相关交易凭证，戴军已通过境内人民币形式向公司实际全额支付相关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后，Degotec Gmb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戴军	21,250	85%
2	Michael Hitzker	2,000	8%
3	陈诚	1,750	7%
合计		25,000	100%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和商务部制定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公司受让取得戴军所持德国公司 Degotec GmbH 股权交易的有效实施，应当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和发改委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公司以境内人民币向戴军支付了股权价款，但受境外投资审批政策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取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未能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为解决上述罗博特科未能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瑕疵，经公司与戴军协商，公司将所持 Degotec GmbH 股权转让给戴军，戴军以境内人民币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博特科已完成出让 Degotec GmbH 股权的交割，Degotec GmbH 股东会作出决议注销。公司原受让 Degotec GmbH 股权未能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不合规情况已终止。

5、终止并注销 Degotec GmbH

根据相关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egotec GmbH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Degotec GmbH 股东会已决议终止 Degotec GmbH，并正在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戴军并出具承诺函，承诺 Degotec GmbH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并将促成 Degotec GmbH 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就公司受让和出售 Degotec GmbH 股权事宜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其个人承担。

同时，经境内主管机关备案，公司与原 Degotec GmbH 股东德国自然人 Michael Hitzker 共同新设了德国公司罗博特科（欧洲），其中公司持股占 85%。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罗博特科（欧洲）将继续聘用 Degotec GmbH 原有员工，继续从事 Degotec GmbH 原有业务。

根据 Degotec GmbH 股东会决议和 Degotec GmbH 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egotec GmbH 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Degotec GmbH 主要产品为光学检测模块，主要收入来源为对母公司罗博特科的销售。Degotec GmbH 库存产品主要系履行与罗博特科未完成订单，对应的产品已于 2018 年 1 月交付给罗博特科，目前已无任何库存。Degotec GmbH 系轻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电脑、办公桌椅等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且已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出售。

（二）报告期内，Degotec GmbH 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 Degotec GmbH 提供的财务报表及相关审计报告，Degotec GmbH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万欧元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资产总额	€153.73	€439.85	833.01	968.67
净资产	€98.01	€110.57	735.92	502.73
营业收入	€322.78	€309.16	1,232.73	620.45
净利润	€1.00	€147.79	218.68	-45.80

注：2015、2016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2018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 Degotec GmbH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

Degotec GmbH 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15 年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会计年度（2015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与重组前罗博特科的相应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15.12.31)		营业收入 (2015 年)		利润总额 2015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合并类型	公司	16,549.72		11,759.34		2,250.11	
非同一控制 下收购[注]	Degotec GmbH	968.67	5.85%	620.45	5.28%	-46.06	-2.05%

注：Degotec GmbH 在收购前由戴军持有 85% 股权并实际控制，收购后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由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实际控制。在收购前后，Degotec GmbH 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Degotec GmbH 主营业务为光学检测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向 Degotec GmbH 采购相关光学检测模块选配在公司设备产品中。2016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关联方戴军持有的 Degotec GmbH 85% 股权。该收购行为将光学检测模块的研发、生产集中到罗博特科，有利于理顺公司业务链、减少关联交易，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不会导致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来源、产品主要市场以及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该次收购未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为解决该瑕疵，2017 年 12 月罗博特科将所持的 Degotec GmbH 85% 股权转回给戴军。公司通过新设德国控股子公司罗博特科（欧洲）继续从事 Degotec GmbH 原有业务。经 Degotec GmbH 股东会作出决议，Degotec GmbH 正在办理清算、注销。

同时，根据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指标计算，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 Degotec GmbH 占公司 2015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5%、5.28%、-2.05%，占比较小，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 Degotec GmbH 与公司业务相关，且业务规模较小，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来源、产品主要市场以及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补充反馈意见第 1 条

根据反馈回复，发行人未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逐款及逐项的规定发表意见，请：（1）补充披露三位实际控制人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的冲突解决机制，是否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2）发行人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逐个规定补充披露，包括不限于王宏军是否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是否明晰、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一）认定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认定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为实际控制人，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

1、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在股东大会层面对公司具有有效的控制力

（1）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有效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元颢昇

公司控股股东元颢昇自设立以来，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其中，戴军、王宏军于 2005 年出资设立元颢昇，夏承周于 2007 年通过受让股权形式投资元颢昇。报告期内，三人合计持有元颢昇股权一直在 2/3 以上，截至目前，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合计 100%控股元颢昇。

根据戴军、王宏军、夏承周订立的《一致行动协议》，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共同确认，自 2011 年以来，三人均通过控股股东元颢昇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报告期内，夏承周、戴军先后担任元颢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元颢昇对公司投资、管理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中，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共同控制股东元颢昇。

（2）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份和表决权

除对控股股东元颢昇的控制外，实际控制人中，夏承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 11.20%；公司股东科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 11.29%，其中戴军为科骏投资唯一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36.13%，并担任科骏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宏军为科骏投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45.93%。

报告期内，股东科骏投资与股东夏承周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对应表决权，亦在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共同控制范围。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材料，控股股东元颢昇与股东科骏投资、夏承周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均保持一致。

综上，戴军、王宏军、夏承周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共同支配公司股份合计 37,794,000 股，占总股本 62.99%。在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具有绝对控股地位，上述三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有效的控制力。

2、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在经营管理层面对公司具有有效的控制力

报告期内，戴军、王宏军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戴军主要负责公司全面管理，以及设备开发和技术提升；王宏军负责公司的销售和渠道拓展。夏承周先后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捷运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主要负责设备贸易业务的运营。

截至目前，戴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宏军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承周担任全资子公司捷运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综上，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亦通过担任公司管理职位控制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具有有效的控制力。

3、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已订立《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 2011 年公司设立以来，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共同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内，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应当对公司每次股东大会案和提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

因此，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均通过间接支配和/或者直接持有而共同控制公司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共同控制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三人已订立了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未来公司的共同控制。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在报告期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二）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决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戴军、王宏军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承周先后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捷运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戴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宏军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承周担任全资子公司捷运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材料，控股股东元颀昇与科骏投资、夏承周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

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经营理念一致，设立罗博特科，开展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并通过捷运昇承接开展设备贸易业务。具体业务分工上，戴军负责罗博特科全面管理、自动化设备开发和软硬件技术提升，王宏军负责罗博特科的自动化设备销售和渠道拓展，夏承周主要负责以捷运昇层面经销光伏行业设备等。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三人均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实质性影响。

王宏军参与罗博特科早年技术开发，参加了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开发和发明，对罗博特科技术和设备产品有深入理解。同时，作为罗博特科副总经理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宏军以自身在光伏行业多年的销售经验，洞悉市场前沿技术的变化，根据与下游客户的沟通，王宏军认为MES将会是未来光伏行业的发展方向，智能设备搭载MES会构成智能工厂，无人化、智能化将是未来行业趋势及变革的驱动力。王宏军主导了对维思凯软件的溢价参股，引入维思凯软件主要技术理念，大大促进了罗博特科产品为客户提供智能联动整体机械设备和数据整合、处理能力，实现罗博特科布局智能工厂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及业绩增长提供了动力。

（三）补充披露三位实际控制人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的冲突解决机制，是否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

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已于2016年3月30日订立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1）协议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2）如若协议各方一直无法、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股东会）将要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协议各方以各自直接或间接合计所持有的公司出资额/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并依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表决结果，以达成一致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夏承周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合计为62.99%，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60.97%，其中，戴军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为26.55%；王宏军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为21.24%；夏承周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为13.18%。根据实际控制人已订立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位实际控制人中任一人无法单独形成多数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有效《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了位实际控制人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的冲突解决机制，能够确保三位实际控制人协商达成或表决形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进行表决，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四）《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逐项规定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一直为元颢昇，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对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规定的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未发生股权变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夏承周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合计为62.99%，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构成实际控制，并在重大决策中保持了一致行动。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

出资额/股份比例合计为 60.97%，其中，戴军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出资额/股份数额为 26.55%；王宏军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出资额/股份数额为 21.24%；夏承周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出资额/股份数额为 13.18%，根据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若协议各方一直无法、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股东会）将要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协议各方以各自直接或间接合计所持有的公司出资额/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并依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表决结果，以达成一致意见。”任一人均无法单独形成多数表决权，三人共同拥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权力，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关于“每人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规定。

2、《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

自报告期初，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上述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有效决策，各项决议能够得到贯彻实施，发行人运行良好；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构，完善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and 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三款

报告期内，戴军、王宏军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承周先后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捷运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宏军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承周担任全资子公司捷运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戴军、王宏军、夏承周三人及其所控制公司直接股东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保持了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戴军、王宏军、夏承周为了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三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订立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 2011 年罗博有限设立以来，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约定自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共同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内，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应当对公司每次股东大会议案和提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表决投票或提出提案。该《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协议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任

何一方违反协议项下法律义务的，其他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各方承担相关经济赔偿责任。

此外，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已出具有效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对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已经采取了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保障三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综上，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予以确认、明确，该协议合法有效，约定内容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在最近三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支配股份表决权最高的股东为元颢昇，元颢昇始终持有发行人40%以上的股份（或股权）及表决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三入合计持有元颢昇100%股权，共同控制公司控股股东；三人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超过60%。若穿透至单个自然人分析，其中，戴军通过间接方式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五）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始终为元颢昇，实际控制人为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障了发行人控制权及管理层稳定，在最近三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规定的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

补充反馈意见第2条

多个曾经关联方低价转让或无偿转让，发行人称主要是标的净资产为负。请发行人说明涉及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低价或无偿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方是否与转让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较多关联企业，主要是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从事多年贸易业务，为开展业务而成立较多企业，其中大多数为贸易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已对关联公司进行了清理，其中对外转让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原关联关系/关联关系	转让情况	目前主要业务	目前状态
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1	质卫环保	夏承周曾参股的企业	夏承周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志刚，作价零元	光伏组件测试设备	存续
	2	元谋机器人	戴军曾控制的企业	戴军、苏州原能分别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孙屹峥，以出让方实缴出资额作价	智能机器人路径地图规划算法及障碍避让算法的研究	存续
	3	泰斯兰德	王宏军曾持股22.50%、夏承周曾持股15%、徐龙曾持股22.50%的企业	王宏军、夏承周、徐龙分别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勤，作价零元	目前已无营业	存续
	4	维玛诗电子	控股股东元颀昇曾参股、王宏军曾担任董事、徐龙曾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元颀昇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婷，作价零元	电子传感器贸易	存续
	5	晶鼎投资	控股股东元颀昇曾参股，徐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颀昇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婷，作价零元	发光二极管行业的投资	存续
	6	镍基精密	夏承周曾参股公司	2018年8月夏承周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崔鹏	太阳能晶硅电池电极印刷用丝网模板生产	存续
关联企业	7	玛企电子	夏承周曾参股公司；目前，为徐龙独资公司	2018年8月夏承周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徐龙	目前已无营业	存续
	8	能爵实业	夏承周曾参股公司；目前，为徐龙控股公司	2018年8月夏承周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徐龙	光伏材料银浆及背板的代理、销售	存续
	9	能爵(HK)	夏承周曾参股公司；目前，为徐龙控股公司	2018年8月夏承周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徐龙	目前已无营业	存续
	10	玛企(BVI)	夏承周曾参股公司；目前，为徐龙独资公司	2018年8月夏承周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徐龙	目前已无营业	存续

注：上述关联方处理时间系工商登记办理完成时间。

(一) 质卫环保

根据质卫环保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会决议和转让协议等相关材料，2016年11月19日，经质卫环保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让方夏承周与受让方刘志刚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所持质卫环保18.75%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质卫环保控股股东刘志刚。

根据质卫环保提供的财务报表，质卫环保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期间	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0月
总资产（万元）	414.98
净资产（万元）	125.42
实缴出资额（万元）	160.00
营业收入（万元）	562.95
净利润（万元）	-28.17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出让方的访谈记录，夏承周本次向刘志刚出让其持有的质卫环保股权主要原因系夏承周清理对外投资，质卫环保控股股东刘志刚愿意受让。质卫环保经营情况不佳，长期处于亏损或者微利的状态，自2014年9月起，吴磊、李前进、孙小刚、夏承周、高娟等5位股东陆续退出投资，本次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刘志刚的访谈记录，受让方刘志刚与转让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

（二）元谋机器人

根据元谋机器人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会决议和转让协议等相关材料，2017年5月28日，经元谋机器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让方戴军及其所控制企业苏州原能与受让方孙屹峥订立了《苏州元谋智能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戴军将其所持元谋机器人69%股权（实际出资833万元），以833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孙屹峥；出让方苏州原能将其所持元谋机器人15%股权（实际出资94万元），以94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孙屹峥。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孙屹峥已向戴军、苏州原能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元谋机器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元谋机器人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期间	2017年4月30日/2017年1-4月
总资产（万元）	1,309.57
净资产（万元）	515.90
实缴出资额（万元）	827.00
营业收入（万元）	0.32
净利润（万元）	-112.1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出让方的访谈记录，戴军和苏州原能本次向孙屹峥出让其持有的元谋机器人股权主要原因系元谋机器人处于前期研发阶段，资金投

入较大，原股东出于资金压力考虑，决定出让股权；受让方孙屹峥看好智能机器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而愿意受让元谋机器人相关股权。本次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转让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金额，高于净资产，定价合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孙屹峥的访谈记录，受让方孙屹峥与转让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

（三）泰斯兰德

根据泰斯兰德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转让协议等相关材料，2017年6月29日，经泰斯兰德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让方王宏军、徐龙、夏承周分别与受让方沈勤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泰斯兰德22.50%、22.50%、15%股权，均以0元转让给泰斯兰德大股东沈勤。

根据泰斯兰德提供的财务报表，泰斯兰德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期间	2017年5月31日/2017年1-5月
总资产（万元）	194.72
净资产（万元）	194.72
实缴出资额（万元）	200.00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出让方的访谈记录，泰斯兰德系沈勤主导设立的服装、服饰商贸企业，其自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具体经营决策。徐龙、夏承周和王宏军参股泰斯兰德主要基于财务投资，并已根据《公司章程》等约定在投资时足额缴纳了认缴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出让方的访谈记录，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截至徐龙、夏承周和王宏军本次向沈勤出让其持有的泰斯兰德股权时，泰斯兰德因拖欠房屋租金已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泰斯兰德处于经营不善状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出让方的访谈记录，因企业经营不善、清理对外投资等原因，经各方共同协商，徐龙、夏承周和王宏军将其所持泰斯兰德股权以0元转让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勤，本次转让后，泰斯兰德变更为沈勤个人独资公司。本次定价依据主要是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沈勤的访谈记录，受让方沈勤与转让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

（四）维玛诗电子

根据维玛诗电子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会决议和转让协议等相关材料，2016年12月28日，经维玛诗电子董事会决议同意，出让方元颀昇与受让

方张婷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所持维玛诗电子 40% 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张婷。

根据维玛诗电子提供的财务报表，维玛诗电子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期间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11 月
总资产（万元）	45.84
净资产（万元）	-349.63
实缴出资额（万欧元）	€30.00
营业收入（万元）	483.82
净利润（万元）	292.6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出让方的访谈记录，元颢昇本次向张婷出让其持有的维玛诗电子股权主要原因系元颢昇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剥离维玛诗电子等亏损公司。由于维玛诗电子长期处于亏损状况，净资产为负，本次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0 元，高于净资产，定价合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张婷的访谈记录，受让方张婷与转让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

（五）晶鼎投资

根据晶鼎投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会决议和转让协议等相关材料，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晶鼎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让方元颢昇与受让方张婷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所持晶鼎投资 18.75% 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张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出让方的访谈记录，元颢昇本次向张婷出让其持有的晶鼎投资股权主要原因系元颢昇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剥离晶鼎投资等长期不经营公司。晶鼎投资长期处于不经营状况，本次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0 元，定价合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张婷的访谈记录，受让方张婷与转让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

（六）镍基精密

根据镍基精密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和转让协议等相关材料，2018 年 8 月 17 日，经镍基精密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让方夏承周与受让方崔鹏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所持镍基精密 49% 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崔鹏。2018 年 8 月 24 日，镍基精密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镍基精密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崔鹏	300	100%

合计	300	100%
----	-----	------

根据镍基精密提供的财务报表，镍基精密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期间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251.06
净资产（万元）	-261.29
实缴出资额（万元）	100
营业收入（万元）	69.77
净利润（万元）	-33.16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出让方的访谈记录，出让方夏承周向受让方崔鹏出让其持有的镍基精密股权主要原因系夏承周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剥离镍基精密等长期亏损公司。镍基精密长期处于亏损状况，净资产为负，本次定价依据主要是经双方协商确定，高于净资产值，定价合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崔鹏的访谈记录，受让方崔鹏与出让方夏承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

（七）能爵实业

根据能爵实业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和转让协议等相关材料，2018年8月15日，经能爵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让方夏承周与受让方徐龙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所持能爵实业20.5%股权，以57.29万元转让给徐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爵实业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能爵实业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龙	820	82%
赵丹	150	15%
周世聪	30	3%
合计	1,000	100%

根据能爵实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能爵实业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期间	2018年7月31日/2018年1-7月
总资产（万元）	644.71
净资产（万元）	279.48
实缴出资额（万元）	1,000.00
营业收入（万元）	125.96
净利润（万元）	-153.89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出让方的访谈记录，出让方夏承周向受让方徐龙出让其持有的能爵实业股权主要原因系夏承周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剥离能爵实

业等长期亏损公司。能爵实业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本次定价依据主要是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以对应能爵实业 2018 年 7 月底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定价合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徐龙的访谈记录，受让方徐龙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出让方夏承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

（八）玛企电子

根据玛企电子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和转让协议等相关材料，2018 年 8 月 15 日，经玛企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让方夏承周与受让方徐龙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所持玛企电子 25% 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徐龙。玛企电子新股东并作出决议，免除夏承周担任监事，并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玛企电子正就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监事和经营范围相关事宜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玛企电子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徐龙	50	100%
合计	50	100%

根据玛企电子提供的财务报表，玛企电子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期间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397.94
净资产（万元）	-47.76
实缴出资额（万元）	50
营业收入（万元）	0.94
净利润（万元）	-14.6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出让方的访谈记录，出让方夏承周向受让方徐龙出让其持有的玛企电子股权主要原因系夏承周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剥离玛企电子等长期不经营公司。玛企电子长期处于不经营状况，净资产为负，本次定价依据主要是经双方协商确定，高于净资产值，定价合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徐龙的访谈记录，受让方徐龙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出让方夏承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

（九）能爵（HK）

根据能爵（HK）提供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和转让协议等相关材料，2018 年 8 月 15 日，经能爵（HK）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让方夏承周与受让方徐龙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所持能爵（HK）20.5% 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徐龙。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爵（HK）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能爵（HK）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徐龙	8,200	82%
赵丹	1,500	15%
周世聪	300	3%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出让方的访谈记录，能爵（HK）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出让方夏承周向受让方徐龙出让其持有的能爵（HK）股权主要原因系夏承周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剥离能爵（HK）等长期不经营公司。能爵（HK）长期处于不经营状况，本次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徐龙的访谈记录，受让方徐龙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出让方夏承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

（十）玛企科技（BVI）

根据玛企科技（BVI）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转让协议等相关材料，2018 年 8 月 15 日，经玛企科技（BVI）董事会决议同意，出让方夏承周向受让方徐龙转让其所持玛企科技（BVI）25% 股权，作价 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玛企科技（BVI）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玛企科技（BVI）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徐龙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出让方的访谈记录，玛企科技（BVI）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出让方夏承周向受让方徐龙出让其持有的玛企科技（BVI）股权主要原因系夏承周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剥离玛企（BVI）等长期不经营公司。玛企（BVI）长期处于不经营状况，本次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徐龙的访谈记录，受让方徐龙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出让方夏承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

补充反馈意见第 3 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关联方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请发行人详细说明：（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罗博特科（欧洲）的境外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外汇、境外投资、经营方面违规的情形；（2）并说明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参股的境外公司，外汇登记是否受到过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罗博特科（欧洲）的境外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外汇、境外投资、经营方面违规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博特科（欧洲）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目前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罗博特科欧洲有限公司（Robotechnik Europe GmbH）		
住所	德国辛根 Laubwald 大街 15 号		
企业负责人	Michael Hitzker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经营范围	电子数据处理（含图像处理）与自动化领域中的组建于系统开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和清洁能源工业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基于智能制造的精密检测技术的研发，以及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		
股权结构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欧元）	出资比例
罗博特科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21,250	85%
Michael Hitzker	自然人（德国国籍）	3,750	15%
合计		25,000	100%

2017年11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下发“苏园行审项复字[2017]84号”《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成立罗博特科欧洲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发行人新设成立罗博特科（欧洲）项目予以备案。

2017年11月20日，江苏省商务厅并就发行人新设罗博特科（欧洲）下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61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7年12月，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载明发行人向罗博特科（欧洲）对外直接投资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已登记，经办外汇局名称为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2017年12月，经德国当地公证，发行人与 Michael Hitzker 作为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后新设成立罗博特科（欧洲）。2018年1月29日，罗博特科（欧洲）完成当地主管机关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博特科（欧洲）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未涉及其他境内、境外投资事宜。

根据公司和罗博特科（欧洲）出具的承诺，及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罗博特科（欧洲）未因公司设立、投资罗博特科（欧洲）事宜，而受到境内外汇、境外投资等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亦未受到罗博特科（欧洲）所在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正常存续、经营的强制性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投资罗博特科（欧洲）事宜已依法取得主管机关备案及其核发的境外投资证书，并经外汇登记完成出资。罗博特科（欧洲）设立经过德国当地公证，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罗博特科（欧洲）的设立、存续营业不存在外汇、境外投资、经营等方面违法违规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参股的境外公司，外汇登记是否受到过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罗博特科境外子公司之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目前或曾经控制或参股境外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原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备注
关联方	1	Degotec GmbH	戴军持股 85.00%	正在办理清算、注销	—
	2	能爵（HK）	夏承周曾参股投资；目前为徐龙控股公司	存续	—
	3	玛企科技（BVI）	夏承周曾参股投资；目前为徐龙独资公司	存续	—
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4	玛企科技（HK）	实际控制人曾控股公司	已注销	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5	易玛科技（HK）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公司，戴军曾担任董事	已注销	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6	诺博机械（HK）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军曾担任董事	已注销	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7	捷昇国际（HK）	实际控制人夏承周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承周曾担任董事	已注销	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8	捷昇国际（BVI）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公司	已注销	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已注销

1、正在办理清算、注销：Degotec GmbH

根据 Degotec GmbH 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公证书等文件，德国律师出具的尽调查报告，公司相关会议决议，及 Degotec GmbH 股东会决议，Degotec GmbH 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地为德国，主要从事光学检测模块的研发和生产；为将 Degotec GmbH 光学检测模块的研发、生产集中到罗博特科，理顺公司业务链、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购 Degotec GmbH，但该次收购未能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为解决未能完成对境外投资备案的瑕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 Degotec GmbH 股权又转给戴军，戴军以境内人民币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Degotec GmbH 股东会并已作出决议，同意终止 Degotec GmbH，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egotec GmbH 未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存续：能爵（HK）

根据能爵（HK）相关登记文件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能爵（HK）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注册地为香港，能爵（HK）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爵（HK）未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存续：玛企科技（BVI）

根据玛企科技（BVI）相关登记文件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玛企科技（BVI）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玛企科技（BVI）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玛企科技（BVI）未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4、已注销企业：捷昇国际（HK）、玛企科技（HK）、易玛科技（HK）、诺博机械（HK）、捷昇国际（BVI）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相关执业律师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捷昇国际（BVI）自设立至注销，不需缴纳所得税、增值税，未受到外汇控制或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执业律师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调查报告》，捷昇国际（HK）、玛企科技（HK）、易玛科技（HK）、诺博机械（HK），自成立至注册撤销日均未存在过任何刑事或民事诉讼记录，亦均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昇国际（HK）、玛企科技（HK）、易玛科技（HK）、诺博机械（HK）、捷昇国际（BVI）未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第三节 正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公司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罗博有限于2011年4月11日设立，2016年9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江苏省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

（2）依据天健审[2018]769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3）依据天健审[2018]769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合并报表口径下，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依据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公司现行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发行人前身罗博有限以经天健会计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 94,087,405.34 元为基准，按 1:0.6377 的比例折为 6,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按其在原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全部股份，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和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生产智能化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合规经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核查与界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相关内部组织机构及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规定了投资者的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具有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天健审[2018]769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天健审[2018]7699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依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禁止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发行人已经与民生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18]769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18]769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

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元颀昇。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登记 经营范围	目前状态
科骏投资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5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苏州原能	戴军出资 99.00%，王宏军出资 1.00% 戴军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0 日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Degotec GmbH	戴军持股 85.00%	2.5 万欧元	2012 年 10 月 16 日	电子数据处理（含图像编辑）与自动化领域中的组件与系统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半导体和清洁能源工业的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原型样机的建造。	股东会已做出注销公司的决议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科骏投资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为颂歌投资。

4、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1）捷策节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策节能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捷策节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94559323038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港浪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戴军		
注册资本	1,536.34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20日至2060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	光伏及LED设备研究与开发；智能装备制造；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博特科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1,536.3425	100%
合计		1,536.3425	100%

（2）捷运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运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捷运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94MA1MJ2JT6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A幢501		
法定代表人	夏承周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5日至2066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新能源设备、电子设备、实验室仪器，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博特科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罗博特科（南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博特科（南通）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691MA1NPW329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中央路76号海关大楼223-17室		
法定代表人	戴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6日至无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新能源设备、LED及半导体领域相关生产设备、制程设备及相关配套自动化设备，从事自产产品		

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博特科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4) 罗博特科（欧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博特科（欧洲）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目前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罗博特科欧洲有限公司（Robotechnik Europe GmbH）		
住所	德国辛根 Laubwald 大街 15 号		
企业负责人	Michael Hitzker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经营范围	电子数据处理（含图像处理）与自动化领域中的组建于系统开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和清洁能源工业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基于智能制造的精密检测技术的研发，以及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		
股权结构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欧元）	出资比例
罗博特科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21,250	85%
Michael Hitzker	自然人（德国国籍）	3,750	15%
合计		25,000	100%

2017年11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下发“苏园行审项复字[2017]84号”《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成立罗博特科欧洲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发行人新设成立罗博特科（欧洲）项目予以备案。

2017年11月20日，江苏省商务厅并就发行人新设罗博特科（欧洲）下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61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7年12月22日，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载明发行人向罗博特科（欧洲）对外直接投资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已登记，经办外汇局名称为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2017年12月11日，经德国当地公证，发行人与 Michael Hitzker 作为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后新设成立罗博特科（欧洲）。2018年1月29日，罗博特科（欧洲）完成当地主管机关登记手续。

5、发行人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思凯软件为发行人联营企业，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14593530823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6 号蓝筹谷软件园 B 幢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孔剑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服装、电子焊接辅料销售；室内装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孔剑	59.250	23.70%
罗博特科	50.000	20.00%
夏胜利	46.625	18.65%
沈睿	46.625	18.65%
顾勤	35.000	14.00%
卫梅芳	12.500	5.00%
合计	250.000	100.00%

6、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戴军、王宏军、夏承周、李洁、徐龙。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戴军、王宏军、张建伟、任政睿、徐立云、盛先磊、杨利成，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张学强、张露露、唐涛，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戴军、王宏军、李伟彬、杨雪莉。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元颀昇执行董事为戴军，监事为钟英。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除前述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玛企电子[注 1]	徐龙独资公司，徐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能爵实业[注 1]	徐龙控股公司，徐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能爵（HK）[注 1]	徐龙控股公司
玛企科技（BVI）[注 1]	徐龙独资公司
易聚邮购[注 2]	李洁及其配偶共同投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监事
宝毓实业[注 2]	李洁投资公司，并担任监事

英鹏新能源	李洁的配偶控制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英鹏太阳能	李洁的配偶控制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黄岩德威塑料制品厂	李洁配偶的兄弟控制企业
台州市都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李洁配偶的兄弟控制公司
上海梅翟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李洁配偶的兄弟控制公司
大连睿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任政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大连涌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任政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鼎建房地产开发（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任政睿担任董事
霍尔果斯耀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任政睿担任监事
霍尔果斯鼎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任政睿担任监事
新余高新区九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任政睿担任监事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278.SZ)	独立董事徐立云担任独立董事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盛先磊担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上海律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先磊控股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上海太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先磊持股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34015.OC)	独立董事杨利成担任董事
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利成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利成参股公司，并担任财务总监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利成担任董事

注 1：2018 年 8 月，玛企电子、能爵实业、能爵（HK）、玛企科技（BVI）原股东夏承周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徐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转情况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聚邮购、宝毓实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7、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元谋机器人	戴军及其关联方苏州原能曾控股公司，戴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宏军曾担任监事	存续	戴军、苏州原能已出售全部持股戴军、王宏军已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维玛诗电子	元颢昇曾参股公司，徐龙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宏军曾担任董事，戴军曾担任监事	存续	元颢昇已出售全部持股，徐龙和戴军、王宏军已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晶鼎投资	元颢昇曾参股公司，徐龙担任董事	存续	元颢昇已出售全部持股，徐龙已不再担任董事
质卫环保	夏承周曾参股公司	存续	夏承周已出售全部持股
泰斯兰德	王宏军、夏承周、徐龙曾参股公司，夏承周曾担任监事	存续	王宏军、夏承周、徐龙已出售全部持股，夏承周已不再担任监事
镍基精密	夏承周曾参股投资	存续	夏承周已出售全部持股
腾晖光伏	李洁的配偶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存续	2016 年 2 月，李洁的配偶已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李洁的配偶曾担任高管	存续	2014 年 7 月，李洁的配偶已不再担任高管

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李洁的配偶曾担任总经理	存续	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已注销
台州非常英鹏	李洁的配偶控制公司曾投资控制公司	已注销	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设立，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玛企科技 (HK)	实际控制人曾控股公司	已注销	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已告解散 (注册撤销)
易玛科技 (HK)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公司，戴军曾担任董事	已注销	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已告解散 (注册撤销)
诺博机械 (HK)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军曾担任董事	已注销	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已告解散 (注册撤销)
捷昇国际 (HK)	实际控制人夏承周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承周曾担任董事	已注销	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已告解散 (注册撤销)
Durable Wing (BVI)	李洁曾独资控制企业	已注销	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已注销
捷昇国际 (BVI)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公司	已注销	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已注销
积博电子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公司，戴军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徐龙、夏承周曾担任董事，王宏军曾担任监事	已注销	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已注销
易索实业	实际控制人夏承周曾控制公司，夏承周曾担任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龙曾担任监事	已注销	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已注销

(二) 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天健审[2018]769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是向 Degotec GmbH、捷昇国际 (BVI)、元颀昇采购设备、材料及向维思凯软件采购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Degotec GmbH[注 1]	购买检测模块	1,275.83	5.21%	—	—	202.26	0.71%	416.91	4.05%
维思凯软件	购买 MES 系统	820.51	3.35%	102.56	0.27%	128.21	0.45%	—	—
捷昇国际 (BVI) [注 2]	购买设备	—	—	—	—	—	—	127.38	1.24%
元颀昇	购买材料	—	—	—	—	—	—	0.05	0.00%

合计	2,096.35	—	102.56	0.27%	330.47	1.16%	544.34	5.29%
----	----------	---	--------	-------	--------	-------	--------	-------

注1：公司于2016年9月完成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军持有的 Degotec GmbH 85% 股权的收购，并于2017年12月将持有的 Degotec GmbH 85% 股权转回给戴军，由新设德国控股子公司罗博特科（欧洲）承接 Degotec GmbH 原有业务。目前，Degotec GmbH 已无业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018年1-6月公司向 Degotec GmbH 采购 1,275.83 万元检测模块，系 Degotec GmbH 执行原有订单所致。

注2：捷昇国际（BVI）已于2018年1月注销完毕。

① 2015年，罗博特科向捷昇国际（BVI）采购了127.38万元的设备，主要为代元颀昇采购交联度测试仪等设备仪器及相关配件。

② 2015年和2016年1-9月，罗博特科因客户对所定制产品功能模块的需求，分别向 Degotec GmbH 采购了416.91万元、202.26万元的检测模块，用于自身产品的生产。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6年9月，公司收购了 Degotec GmbH 85% 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7年12月，为解决收购时 Degotec GmbH 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瑕疵，公司又将持有的 Degotec GmbH 85% 股权出售予戴军，并通过新设德国子公司罗博特科（欧洲）承接原 Degotec GmbH 业务。

2018年1-6月，罗博特科向 Degotec GmbH 采购 1,275.83 万元的检测模块，系罗博特科向戴军转让 Degotec GmbH 85% 股权后，Degotec GmbH 依照之前已订立采购协议履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罗博特科与 Degotec GmbH 之前所有订单已执行完成，Degotec GmbH 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该关联交易未来将不会发生。

③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罗博特科向参股公司维思凯软件采购 128.21 万元、102.56 万元和 820.51 万元的 MES 系统软件，发行人在向客户销售光伏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同时，提供工业制造执行系统，为客户定制打造智能化工厂。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是向捷昇国际（BVI）、元颀昇和腾晖光伏销售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腾晖光伏 [注1]	销售设备	—	—	—	—	204.27	0.69%	—	—
元颀昇	销售设备	—	—	—	—	—	—	98.97	0.84%
捷昇国际 (BVI) [注2]	销售设备	—	—	—	—	350.91	1.18%	—	—
合计		—	—	—	—	555.18	1.87%	98.97	0.84%

注1：捷昇国际（BVI）已于2018年1月注销完毕。

2015年，罗博特科向元颀昇销售了98.97万元的设备，主要系元颀昇无进口资质，发行人代为采购后出售给元颀昇。

2016年，罗博特科向腾晖光伏销售了204.27万元的设备，为腾晖光伏自用设备。腾晖光伏是上市公司中利集团（002309.SZ）的子公司。报告期，罗博特科与腾晖光伏的关联关系系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配偶章灵军在腾晖光伏任职，章灵军已于2016年2月离职，目前已不属于关联方范畴，相关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

2016年10月至12月，罗博特科向捷昇国际（BVI）销售检测设备350.91万元，系2016年9月公司收购的Degotec GmbH执行原有合同导致。

2015年、2016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4%、1.87%；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发行人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发行人对资金管理较为严格，并实行动态总量管理，即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合并余额进行监控，且有效执行。从关联方总体口径并按时序角度分析，报告期2015年至2018年上半年，未出现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2015年存在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2015年底发行人本部与各关联方已结清借款和拆借利息以后，自2016年起，发行人本部未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

2016年报表中体现的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是同一控制下合并捷策节能以前其产生的往来，2016年9月纳入合并范围后，捷策节能已全部结清上述往来。2017年报表中体现的资金往来是发行人实际控制捷运昇后，在工商变更手续办理期间，由于之前捷运昇未实缴出资，资金短缺，根据约定由原股东提供营运资金。在工商变更完成，公司实缴捷运昇出资后，捷运昇归还全部借款。2018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发生额、余额情况：

① 2017年度，受让资金使用权

单位：元

关联方	企业合并增加	资金划入	资金使用费	归还资金及利息
夏承周	—	3,700,000.00	69,328.27	3,969,328.27
朱咏梅	—	1,200,000.00	8,151.78	1,208,151.78
能爵实业	—	600,000.00	—	600,000.00
人民币小计	—	5,500,000.00	77,480.05	5,777,480.05

2016年12月发行人决议收购捷运昇时，捷运昇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缺乏营运资金，由于工商变更手续需要一定周期，发行人与捷运昇原股东夏承周、徐龙商议，并经股东大会决议，在捷运昇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前，捷运昇资金仍由原股东提供。工商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实缴了捷运昇出资，捷运昇随后归还

了全部借款。因此，发行人 2017 年向关联方夏承周、朱咏梅（徐龙配偶）、能爵实业借款，目前已结清。

② 2016 年度，受让资金使用权

单位：元

关联方	企业合并增加	资金划入	资金使用费	归还资金及利息
能爵实业	—	2,854,967.87	20,287.63	2,791,107.01
元颢昇	—	2,450,000.00	21,315.00	2,471,315.00
夏承周	200,000.00	—	—	—
人民币小计	200,000.00	5,304,967.87	41,602.63	5,262,422.01
捷昇国际（BVI）	€125,000.00	—	—	€125,000.00
欧元小计	€125,000.00	—	—	€125,000.00

2016 年发行人与能爵实业、元颢昇资金往来，均为合并捷策节能带来的，捷策节能被合并之前向关联方借款用于建设厂房，并于 2016 年全部结清。发行人与夏承周和捷昇国际（BVI）往来，分别是合并捷运昇、Degotec GmbH 形成。

(3) 2015 年度，受让资金使用权

单位：元

关联方	企业合并增加	资金划入	资金使用费	归还资金及利息
元颢昇	—	9,321,087.06	209,570.29	13,220,846.20
能爵实业	—	4,816,308.86	11,646.28	4,700,578.15
易索实业	—	—	78,469.72	1,735,097.51
戴军	—	929,162.87	96,107.82	2,747,646.11
王宏军	—	620,000.00	42,784.26	1,153,206.73
章灵军	—	—	99,328.76	2,190,671.23
小计	—	15,686,558.79	537,907.13	25,748,045.93

发行人本部于 2015 年底归还各关联方借款并结算利息以后，自 2016 年起不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资金拆借使用费利率以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逐步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严格禁止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并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来进一步规范公司内控的有效规范运行。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关联方所持股权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易玛科技（HK）	发行人前身罗博有限	捷策科技 100.00% 股权	—	—	16,500,000.00	—

戴军	发行人	Degotec GmbH 85.00% 股权	—	—	€ 460,000.00	—
夏承周	发行人	捷运昇 75.00% 的股权	—	—	1,837,500.00	—
徐龙	发行人	捷运昇 25.00% 的股权	—	—	612,500.00	—

① 发行人前身罗博有限受让关联方易玛科技（HK）所持捷策节能 100% 股权

根据相关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厂房的需求，2016 年 4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罗博有限收购捷策节能 100% 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 [2016]18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捷策节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650.6752 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650 万元，并已实际支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和扣税支付凭证，发行人已向易玛科技（HK）支付了价款，并代扣代缴了本次转让所涉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5 月 4 日，捷策节能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签发的《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农登字[2016]85 号），批准捷策节能股东易玛科技（HK）将所持捷策节能 100% 股权转让给罗博有限，捷策节能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6 年 5 月 20 日，经主管工商部门准予变更登记，捷策节能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② 发行人前身罗博有限受让戴军所持 Degotec GmbH 85% 股权

根据相关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为进一步理顺业务链，减少关联交易，经罗博有限与戴军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定为 46 万欧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304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 Degotec GmbH 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Degotec GmbH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8.46 万欧元，本次转让标的 85% 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58 万欧元。本次收购定价系综合考虑 Degotec GmbH 主要业务来源为罗博有限，并经戴军与罗博有限共同协商确定。根据相关交易凭证，本次交易价款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通过境内人民币形式支付完毕。

③ 罗博特科受让关联方夏承周、徐龙所持捷运昇 100% 股权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经夏承周、徐龙与发行人共同协商，综合考虑捷运昇业务发展等因素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245 万元。坤元评估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303 号《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苏州捷运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捷运昇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捷运昇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350,867.09 元。本次收购定价经夏承周、徐龙与发行人共同协商，综合考虑捷运昇在手订单、业务发展等因

素后确定。根据相关交易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让所持股权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欧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行人	戴军	Degotec GmbH85.00% 股权	—	€ 680,000.00	—	—

根据公司与戴军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向戴军转回所持 Degotec GmbH85% 股权，本次公司向戴军出售 Degotec GmbH85%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双方确认的公司持股期间应取得的未分配利润之和，共 68 万欧元。根据相关交易凭证，本次交易价款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境内人民币支付完成。

4、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97,946.57	5,511,181.61	4,793,503.28	3,418,954.4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腾晖光伏	—	—	756,000.00	—
	捷昇国际 (BVI)	—	—	457,296.08	—
小计		—	—	1,213,296.08	
预付款项	Degotec GmbH	—	2,394,815.94	—	—
	维思凯软件	—	1,435,897.43	—	—
小计		—	3,830,713.37	—	—
其他应收款	能爵实业	—	—	—	84,148.49
小计		—	—	—	84,148.4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维思凯软件	6,769,230.78	—	—	—
	捷昇国际 (BVI)	—	—	1,984,351.52	1,050,745.15
	Degotec GmbH	—	—	—	2,257,815.02

	元颢昇	—	—	—	495.73
小计		6,769,230.78	—	1,984,351.52	3,309,055.90
其他应付款	戴军	—	—	3,392,500.00	—
	夏承周	—	—	200,000.00	—
小计		—	—	3,592,500.00	—
预收款项	腾晖光伏	—	—	—	1,434,000.00
小计		—	—	—	1,434,000.00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戴军其他应付款 339.25 万元系 2016 年 9 月收购戴军控制的 Degotec GmbH 待支付股权收购款，公司应付夏承周其他应付款 20.00 万元系 2016 年 12 月收购捷运昇所致。

6、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相关事实情况以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① 2017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订立了 2017 苏银贷字第 81120802566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2,700 万元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并为此贷款作为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约清偿该等贷款本息，相关关联担保已解除。

② 2017 年 9 月 1 日，担保方戴军、王宏军与被担保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订立“2017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26676-1 号”、“2017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2667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担保方向被担保方承担最高限度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担保已解除。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1、对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审议程序主要如下：

(1) 罗博有限受让关联方易玛科技所持捷策节能 100% 股权

2016 年 4 月 20 日，罗博有限就非关联股东就罗博有限受让关联方易玛科技所持捷策节能 100% 股权事宜做出决议，同意罗博有限与易玛科技就捷策节能 100% 股权转让事宜订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材料，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 罗博有限受让关联方戴军所持 Degotec GmbH85% 股权

2016 年 9 月 15 日，罗博有限非关联股东就前述交易做出决议，同意罗博有限与戴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订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材料，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有利于罗博有限和 Degotec GmbH 未来发展与合作，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利益。

(3) 罗博特科受让关联方夏承周、徐龙所持捷运昇 100% 股权，及捷运昇与关联方之间短期借款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分别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夏承周、徐龙收购捷运昇 100% 股权，同时在捷运昇完成股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前，由关联方夏承周、徐龙向捷运昇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以满足捷运昇流动资金需求，维持捷运昇正常经营。

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光伏设备行业的优势和影响力，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目标和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夏承周、徐龙与公司共同协商，综合考虑捷运昇业务发展等因素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合计为 245 万元，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罗博特科向戴军出售所持 Degotec GmbH85% 股权，及确认罗博特科与 Degotec GmbH 相关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分别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向戴军转让所持 Degotec GmbH85% 股权，同意发行人与戴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订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材料。会议决议并确认，在 Degotec GmbH 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发行人向 Degotec GmbH 采购检测模块用于自身产品的生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发行人与 Degotec GmbH 并将依照已订立协议，履行各自义务，双方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罗博特科向戴军出售所持 Degotec GmbH85% 股权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5)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维思凯软件的日常关联交易，即发行人向维思凯软件采购主营业务必备的定制化软件系统，2017 年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 2,500 万元。

(6)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无偿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贷款，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无偿为发行人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予以不当利益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18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维思凯软件的日常关联交易，即发行人向维思凯软件采购 MES 软件，2018 年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

2、发行人内部机构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罗博有限的董事会、股东会未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予以及时事前审议，存在瑕疵。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各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或评估价值等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1)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事项涉及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3)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条规定，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

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并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充分披露。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事项涉及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五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规定，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第十五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回避;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三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二)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四十三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则中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依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罗博特科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罗博特科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罗博特科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罗博特科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罗博特科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罗博特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六）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控股股东元颀昇持有的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元颀昇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其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元颀昇除本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册	成立	营业执照登记	目前状态
-----	------	----	----	--------	------

		资本/ 投资额	日期	经营范围	
科骏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企业	5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常存续
苏州原能	戴军出资 99.00%，王宏军出资 1.00% 戴军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0 日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常存续
Degotec GmbH	戴军持股 85.00%	2.5 万欧元	2012 年 10 月 16 日	电子数据处理（含图像编辑）与自动化领域中的组件与系统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半导体和清洁能源工业的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原型样机的建造。	股东会已做出注销公司的决议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1）根据关联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骏投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2）根据关联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原能主要业务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目前无对外投资的情形；

（3）根据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军控制的 Degotec GmbH 已不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股东会已作出清算、注销公司的决议，并已开展相关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承诺，除持有上述企业股权外，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参股其他企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元颀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如果本承诺人所投资、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承诺人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公司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并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3) 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 将立即通知公司, 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 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 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 本承诺人承诺, 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 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 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 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七)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 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共 2 项:

登记机构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	捷策节能	苏州工业园港浪路 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406.45	2062/11/15	已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非居住	25,178.26	—	
南通市国土资源局	苏(2017)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3901 号	罗博特科(南通)	驰行路南、齐心路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6,715.85	2067/6/22	无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	罗博特科	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南、金芳路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1,639.27	2048/1/17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捷策节能拥有的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 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抵押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 租赁使用的房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金	房屋坐落地	租赁起始日期	租赁到期日期
1	捷运昇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593	63,802.23 元/季(含税)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A幢5楼01/02单元	2016/10/24	2020/1/23
2	罗博特科(南通)	南通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	租赁期内出租方免除承租方租金	南通开发区海关大楼223-17室	2018/3/29	2019/3/28
3	罗博特科	王晓燕	147	6,735 元/月	星域仁恒9号楼106室	2018/1/1	2020/12/31
4	罗博特科(欧洲)	Dirk Schünke	941	€ 4.986,10 欧元/月(含税)	德国辛根区阔叶林大街15号	2018/6/1	2021/7/31

1、捷运昇承租房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内容，出租人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21日，主要从事所建厂房的出租、管理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系外国企业新加坡苏州工业集团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产权证书和租赁协议，子公司捷运昇主要从事新能源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的贸易业务，于2016年10月24日与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房屋用作办公及仓储场所。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已就出租房屋取得了“苏工园国用(2013)第0015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和“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543976号”《房屋所有权证》，由出租人单独所有，规划用途为工业、非居住，土地使用年限至2046年12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租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与捷运昇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租赁未履行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效力，且租赁场所主要用作办公及仓储场所，非生产厂房，若租赁合同无法生效，捷运昇所在地区租赁房屋供应充足，捷运昇可及时另行选择合适租赁房屋，且捷运昇业务规模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罗博特科(南通)承租房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内容，出租人南通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主要从事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及市政建设，综合地产开发及经营等业务，系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产权证书和租赁协议，子公司罗博特科(南通)尚未实际经营，于2018年3月29日与南通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房屋用于筹建阶段注册使用。南通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已就出租房屋取得了“通开国用(2014)第03010028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和“南开房权证字

第 15000890 号”《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租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和罗博特科（南通）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为零，主要系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部门为筹建阶段的公司提供注册地址使用，罗博特科（南通）未实际占用该租赁房屋。子公司罗博特科（南通）已自行取得土地，目前尚未开工建设，未来在注册地址迁至自有厂区后，该租赁行为将不再产生。上述租赁未履行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效力，该租赁场所主要用于筹建阶段注册使用，非生产经营场所。罗博特科（南通）尚未实际经营，若租赁合同无法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承租房屋

根据出租方王晓燕出具的相关说明函，王晓燕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租赁房屋价格公允，不存在向罗博特科利益输送的情形。王晓燕与共有权人己就出租房屋取得了“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39605 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租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上述租赁房屋用于系公司外籍员工居住，非生产经营场所。经共有权人出具书面同意，发行人与出租人王晓燕订立有效《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尚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效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若因上述房屋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或租赁合同无法履行，导致公司无法承租该房屋的，发行人可及时另行选择合适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罗博特科（欧洲）承租房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Dirk Schünke 系境外自然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Dirk Schünke 与罗博特科（欧洲）已依法订立有效租赁协议，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主要参考同区域租赁市场可比价格，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罗博特科（欧洲）承租房屋主要用于罗博特科（欧洲）生产经营使用，若租赁合同无法履行，所在地区租赁房屋供应充足，公司可及时另行选择合适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己出具承诺，承诺若因上述房屋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或租赁合同无法履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承租相关房产的，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另行选择合适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若因上述房屋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或租赁合同无法履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担相关赔偿、补偿责任，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公司及子公司的该等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己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主要用作办公及仓储场所、子公司筹建阶段注册使用以及外籍员工居住，上述租赁

房产均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子公司罗博特科（欧洲）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使用，但罗博特科（欧洲）业务规模较小；所涉出租方与承租方均已订立有效租赁协议，明确约定相关租赁房屋事宜，境内租赁房屋尚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效力；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租金定价合理公允；若上述房屋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或租赁合同无法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专利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及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7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53 项：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他项权利
1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变压器组件的装配系统	ZL201510056143.9	2015/2/3	2017/2/1	发明专利	无
2	罗博特科	一种多轴组合式标签搬运装置	ZL201410828400.1	2014/12/26	2016/7/6	发明专利	无
3	罗博特科	一种标签自动供给机	ZL201410783306.9	2014/12/17	2016/7/6	发明专利	无
4	罗博特科	一种助焊剂点涂系统	ZL201310073035.3	2013/3/7	2015/8/5	发明专利	无
5	罗博特科	一种运行稳定的变节距夹具	ZL201210381370.5	2012/10/11	2014/11/26	发明专利	无
6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倒片的变节距夹具	ZL201210382841.4	2012/10/11	2015/3/4	发明专利	无
7	罗博特科	运行稳定的用于倒片的变节距夹具	ZL201210382883.8	2012/10/11	2015/3/4	发明专利	无
8	罗博特科	一种电容引脚整形装置	ZL201620678004.X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专利	无
9	罗博特科	一种碳刷架弹簧的灵活度检测装置	ZL201620678049.7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专利	无
10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弹簧的压力测试装置	ZL201620678211.5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专利	无
11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碳刷架引出线焊接的定位装置	ZL201620678218.7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专利	无
12	罗博特科	一种花篮快速运送装置	ZL201620678273.6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专利	无
13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碳刷架电容焊接的定位装置	ZL201620678425.2	2016/7/1	2017/1/11	实用新型专利	无
14	罗博特科	一种夹爪装置	ZL201620678551.8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专利	无
15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电容引脚的折弯装置	ZL201620678552.2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专利	无
16	罗博特科	一种防撕贴快速	ZL2016206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	无

		贴标装置	78650.6			专利	
17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碳刷架的定位装置	ZL201620679812.8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专利	无
18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磁芯的输送装置	ZL201520074297.6	2015/2/3	2015/7/29	实用新型专利	无
19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变压器组件的装配装置	ZL201520074298.0	2015/2/3	2015/7/8	实用新型专利	无
20	罗博特科	一种变压器骨架的翻转装置	ZL201520074481.0	2015/2/3	2015/7/29	实用新型专利	无
21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变压器组件的传递装置	ZL201520075675.2	2015/2/3	2015/7/29	实用新型专利	无
22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变压器骨架的传送装置	ZL201520075779.3	2015/2/3	2015/7/29	实用新型专利	无
23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变压器组件的装配系统	ZL201520076441.X	2015/2/3	2015/7/29	实用新型专利	无
24	罗博特科	一种多轴组合式标签吸附装置	ZL201420845308.1	2014/12/26	2015/7/29	实用新型专利	无
25	罗博特科	一种标签快速吸取装置	ZL201420846320.4	2014/12/26	2015/7/29	实用新型专利	无
26	罗博特科	一种标签供给装置	ZL201420800889.7	2014/12/17	2015/7/1	实用新型专利	无
27	罗博特科	一种标签输送装置	ZL201420802076.1	2014/12/17	2015/7/1	实用新型专利	无
28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柔性线路板的翻转夹具	ZL201420795879.9	2014/12/15	2015/7/8	实用新型专利	无
29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柔性线路板的传递装置	ZL201420796052.X	2014/12/15	2015/7/1	实用新型专利	无
30	罗博特科	一种变压器自动生产检测线	ZL201320105271.4	2013/3/7	2013/9/4	实用新型专利	无
31	罗博特科	高速硅片激光自动打孔系统	ZL201220566057.4	2012/10/25	2013/5/8	实用新型专利	无
32	罗博特科	一种变节距夹具	ZL201220518097.1	2012/10/11	2013/3/2	实用新型专利	无
33	罗博特科	一种旋转驱动的变节距夹具	ZL201220518668.1	2012/10/11	2013/3/2	实用新型专利	无
34	罗博特科	一种双机械臂取片装置	ZL201220042150.5	2012/2/10	2012/9/19	实用新型专利	无
35	罗博特科	基于影像检测及定位的硅片转运系统	ZL201220042706.0	2012/2/10	2012/11/21	实用新型专利	无
36	罗博特科	一种硅片取片系统	ZL201220042709.4	2012/2/10	2012/9/19	实用新型专利	无
37	罗博特科	光伏叠放硅片高速取片装置	ZL201120573754.8	2011/12/31	2012/8/8	实用新型专利	无
38	罗博特科	光伏硅晶电池串定位装置	ZL201120573762.2	2011/12/31	2012/8/15	实用新型专利	无
39	罗博特科	多相机位置快速调节装置	ZL201120574345.X	2011/12/31	2012/8/15	实用新型专利	无
40	罗博特科	用于高速取放硅	ZL2011205	2011/12/30	2012/8/15	实用新型	无

		片的滑板	66056.5			专利	
41	罗博特科	硅片高速转运装置	ZL201120566244.8	2011/12/30	2012/8/15	实用新型专利	无
42	罗博特科	一种硅片批量吸取装置	ZL201720868251.0	2017/7/18	2018/3/16	实用新型专利	无
43	罗博特科	一种无损伤硅片吸盘	ZL201720868252.5	2017/7/18	2018/3/16	实用新型专利	无
44	罗博特科	一种硅片顶升梳齿机构	ZL201720892980.X	2017/7/21	2018/3/2	实用新型专利	无
45	罗博特科	一种硅片花篮	ZL201720922392.6	2017/7/27	2018/3/16	实用新型专利	无
46	罗博特科	一种硅片批量中转装置	ZL201720922393.0	2017/7/18	2018/3/16	实用新型专利	无
47	罗博特科	一种硅片快速翻转机构	ZL201720977979.7	2017/8/7	2018/3/16	实用新型专利	无
48	罗博特科	一种抽屉式测试装置	ZL201721000875.7	2017/8/11	2018/5/1	实用新型专利	无
49	罗博特科	一种石墨舟硅片批量吸取装置	ZL201721008295.2	2017/8/14	2018/3/16	实用新型专利	无
50	罗博特科	一种石墨舟快速夹紧装置	ZL201721008342.3	2017/8/14	2018/5/1	实用新型专利	无
51	罗博特科	一种全自动贴装设备	ZL201721012954.X	2017/8/14	2018/3/16	实用新型专利	无
52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贴装的贴头机构	ZL201721013507.6	2017/8/14	2018/5/1	实用新型专利	无
53	罗博特科	一种硅片批量影像定位装置	ZL201721046010.4	2017/8/21	2018/5/1	实用新型专利	无
54	罗博特科	一种石墨框载具高精度搬运装置	ZL201721047129.3	2017/8/21	2018/5/1	实用新型专利	无
55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硅片影像定位装置的中转机构	ZL201721047181.9	2017/8/21	2018/5/1	实用新型专利	无
56	罗博特科	一种硅片置中装置	ZL201721046646.9	2017/8/21	2018/04/9	实用新型专利	无
57	罗博特科	一种硅片定位机构	ZL201721046649.2	2017/8/21	2018/04/9	实用新型专利	无
58	罗博特科	一种全自动上下料装置	ZL201721019119.9	2017/8/15	2018/04/16	实用新型专利	无
59	罗博特科	一种抓取机械手	ZL201721020171.6	2017/8/15	2018/4/10	实用新型专利	无
60	罗博特科	一种双通道传送装置	ZL201721012429.8	2017/8/14	2018/4/26	实用新型专利	无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项：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罗博特科	MES 仓储管理系统[简称: 仓储管理]4.0	2015/12/30	2016/6/1	2017SR217748	原始取得	2017/5/31	无
2	罗博特科	电子物料管理系统 V1.0	2016/5/30	2017/3/1	2018SR494399	原始取得	2018/6/28	无

(五) 注册商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通知书等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1 项:

序号	注册人	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他项权利
1	罗博特科		第 20375209 号	第 7 类	2017/8/7 至 2027/8/6	无

(六)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自有房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注册商标等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 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重大合同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合同, 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单位: 万元人民币/万美元 (USD)

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罗博特科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扩散、刻蚀、退火工艺段自动化上下料设备、背钝化一体机	974.50	2016/5/5
2	罗博特科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扩散、刻蚀、管式 PECVD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2,769.35	2017/1/16
3	罗博特科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扩散、刻蚀、氧化、背钝化、PECVD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12,998.18	2017/4/28
4	罗博特科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管式 PECVD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1,094.40	2017/4/28

5	罗博特科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扩散、退火、管式 PECVD 等工艺段自动上下料设备等	5,503.00	2017/5/3
6	罗博特科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双 U 型 PECVD 自动化传输系统、（硅片从左向右传输）、双 U 型 PECVD 自动化传输系统、（硅片从右向左传输）	880.00	2017/7/25
7	罗博特科	JA Solar Malaysia Sdn.Bhd	Annealing automation	98.00 USD	2017/7/26
8	罗博特科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离线测试自动化设备、在线测试自动化设备	3,300.00	2017/7/6
9	罗博特科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MAIA 单边自动化上下料设备、SINA 单边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690.00	2017/8/25
10	罗博特科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MAIA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SINA 单边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1,015.00	2017/9/4
11	罗博特科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高压测试设备、智能电阻测试设备、智能外观测试及包装设备	2,450.00	2017/10/17
12	罗博特科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双 U 型 PECVD 双向自动化传输系统	908.00	2017/10/27
13	罗博特科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扩散自动上下料设备、离线式管式 PECVD 自动插片机、在线式管式 PECVD 自动插片机	905.00	2017/12/22
14	罗博特科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扩散自动化设备、管 P 自动化设备	4,435.00	2017/12/29
15	罗博特科	REC SOLAR PTE LTD	BSG 上下料、在线扩散、石墨舟、TEX 上下料、PSG 上下料、BBr3 在线退火	350.00 USD	2017/11/7
16	罗博特科	江苏鑫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在线石英舟自动插片机、在线石墨舟自动插片机	870.00	2018/1/22
17	罗博特科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制绒上下料、扩散在线插片机、扩散退火炉插片机、管 P 在线插片机、ALD 自动化、LID 上下料、激光上下料	3,764.00	2018/2/8
18	罗博特科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在线扩散（一拖二）、在线退火（一拖二）、在线管 P（正面）	3,555.00	2018/2/22

19	罗博特科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在线管 P（背面）	1,045.00	2018/3/8
20	罗博特科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在线扩散（一拖二）、在线退火（一拖二）、在线管 P（正面）	3,555.00	2018/3/9
21	罗博特科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扩散自动装卸片设备、氧化自动装卸片设备、管式 PECVD 自动插片机、链式刻蚀自动上下料机、槽式制绒插片机	3,058.00	2018/4/2
22	罗博特科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在线刻蚀自动化、在线扩散自动化、在线热氧自动化	288.25 USD	2018/4/17
23	罗博特科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扩散自动化、在线管 P 自动化	2,347.00	2018/5/18
24	罗博特科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扩散自动化、在线管 P 自动化	2,347.00	2018.5.18
25	罗博特科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制绒上料下料、扩散自动化、方阻自动化、刻蚀上下料、PE 管 P 自动化、PERC 管 P 自动化、测试分选机自动化	3,285.30	2018/5/25
26	罗博特科	无锡德鑫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离线管 P 自动上下料设备	570.00	2018/6/11
27	罗博特科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在线一拖二扩散自动插片机	504.00	2018/6/11
28	罗博特科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载物台、调度系统、充电桩、缓存台	2,069.61	2018/6/29
29	罗博特科	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能塑料瓶具测试分拣线	996.00	2018/7/5
30	罗博特科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能线圈电磁体组装测试线	6,664.00	2018/7/25
31	捷运昇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IV 测试仪、在线 EL	1,180.00	2018/5/12
32	捷运昇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IV 测试仪、在线 EL	1,180.00	2018/5/14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的生产和采购均以订单为基础进行内部组织，根据销售订单确定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单位：万元人民币/万欧元（ERU）

编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号					
1	罗博特科	苏州工业园区福田电器自动化有限公司	充电桩板、COFRE 功率板等	784.86	2017/9/8
2	罗博特科	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晶体硅材料电池生产线 MES	960.00	2017/9/18
3	捷运昇	Wavelabs Solar Metrology Systems GmbH	IV tester、EL unit	183.80 EUR	2018/3/9

其中，捷运昇主要从事光伏设备的国内外贸易业务，从 Wavelabs Solar Metrology Systems GmbH 采购的 IV tester 和 EL unit，最终销售至国内光伏行业公司。

同时，为了进一步深化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与供应商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陶比尔”）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 STHZ-SZROB06022018”《销售合同》，双方约定了自该合同所涉第一台史陶比尔工业机器人到货后一年半内，发行人向史陶比尔采购设备的数量、单价和优惠情况，所涉采购总金额约为 9,165 万元。

（三）授信、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订立了 2017 苏银贷字第 81120802772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2,000 万元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50% 为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订立了（2018）银信字第 811208031361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发行人可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期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为 55,692,600 元。

3、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订立了 2018 苏银贷字第 81120803315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1,500 万元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为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4、2018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32018280442），约定借款人以贷款发放日一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上 0.9% 为利率，向贷款人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

就上述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捷策节能提供了下述担保：

2018年3月22日，抵押人捷策节能与抵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为2018苏银最抵字81120803136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捷策节能以自有的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不动产权证》所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1）抵押权人依据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于2018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债权和（2）捷策节能与抵押权人协商同意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抵押权人对发行人的相关债权，提供最高额为55,692,600元的担保。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天健审[2018]769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中“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第一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天健审[2018]76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0%[注 1]、11%、17%、19%[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注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8.425%[注 4]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罗博特科（欧洲）在德国注册成立，按德国相关法律规定，增值税税率为 19%。

注3：公司2015年及以前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自2016年开始税率为7%。

注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罗博特科（欧洲）在德国注册成立，按德国所得税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8.425%；罗博特科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其他境内纳税主体为25%。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江苏省2013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58号），报告期内，罗博特科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102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3年12月3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江苏省2016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57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266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如何适用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审[2018]7698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批准机关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企业上市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园管〔2014〕91号）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	—	—
生育津贴	《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5〕2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	43,400.00	196,056.10	82,606.08	19,114.32
专利补贴	《关于支持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园科〔2016〕9号）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园科〔2013〕30号）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60,200.00	—	10,000.00	22,908.40
关于企业	—	苏州工业	—	—	—	7,508.40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批准机关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扶持商务发展商补贴[注]		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74,100.00	—	—	—
合计			177,700.00	3,196,056.10	92,606.08	49,531.12

注：2017年6月6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委员会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区内企业，收到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委员会发放的关于企业扶持商务发展商补贴7,508.40元。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2018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金三（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罗博特科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5日期间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2018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金三（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捷策节能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5日期间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3、2018年7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期，载明经金三（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捷运昇在查询所属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4、2018年7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载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罗博特科（南通）暂未发现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工商合规性核查

2018年7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罗博特科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在其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2018年7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捷策节能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在其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2018年7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捷运昇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在其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2018年7月31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罗博特科（南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止，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二）劳动社保和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2018年8月9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载明罗博特科自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罗博特科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8年8月9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载明捷策节能自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捷策节能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8年8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载明捷运昇自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捷运昇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国土管理合规性核查

2018年8月9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证明函》，载明2018年1月1日至今，捷策节能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8年8月10日，南通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载明罗博特科（南通）在开发区范围内，2018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2018年8月8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苏园阳度安证[2018]011号），载明罗博特科于2018年1月3日至2018年8月7日期间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五）海关监管合规性核查

2018年8月6日，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已出具《证明》（编号：苏园关2018年31号），载明罗博特科（海关编码：3205260971）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8年8月6日，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已出具《证明》（编号：苏园关2018年32号），载明捷运昇（海关编码：3205262847）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土地、房产、安全生产、海关监管、劳动保障、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所涉诉讼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诉讼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供应商麦高迪亚太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迪”）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称麦高迪和罗博特科系长期购销关系，合作期间罗博特科拖欠麦高迪货款，要求判定：罗博特科立即支付麦高迪货款 106.12 万元及所涉利息和诉讼费用。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称麦高迪在 2016 年 5-6 月向罗博特科交付的同步带、皮带等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存在大量供货延迟的情形，要求判定：麦高迪向罗博特科支付因延迟交货产生的违约金、税费损失和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货值损失，合计 63.94 万元，及全部诉讼费用。

2018 年 4 月 3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211 民初 4326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书双方已和解协议，由罗博特科向麦高迪支付货款 92 万元。2018 年 4 月，罗博特科已履行前述和解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事项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成，该诉讼事项及其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申请的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和天健审[2018]7698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2018 年 3 月 13 日，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经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罗博特科、捷策节能和捷运异在苏州仲裁委员会无相关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17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作出“苏园公（消）行罚决字[2016]7-00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2016 年 4 月 18 日，该机关派出所消防监督员在检查时发现发行人前身罗博有限原经营场所中多处消火栓被遮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决定罚款 5,000 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内容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罗博有限原经营场所中存在少数安全隐患，不符合国家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罗博有限已及时纠正该等不规范行为，设专人负责，在厂房、办公区依法设置、维护消防器材和消防栓，主管部门亦予以较轻程度的行政处罚，并确认罚款已缴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和天健审[2018]7698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和天健审[2018]7698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诉讼案件。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四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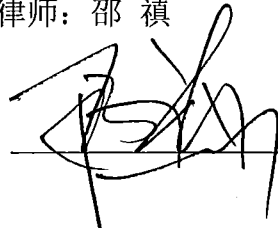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 2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邵禛


王珍

